



中國國際航空航天博覽會

CHINA INTERNATIONAL AVIATION & AEROSPACE EXHIBITION

Construction Manual

搭建管理手冊

15th 中国航展
AIRSHOW CHINA
2024.11.12-17-ZHUHAI-CHINA

逐梦 · 携手向未来

Chase the Dream for a Shared Future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ZHUHAI AIRSHOW GROUP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展会综合信息 2	M7 搭建申请表及安全承诺书..... 35
一、展会基本信息..... 2	M8 搭建、撤展消防安全责任书..... 36
二、展会布撤展日程安排..... 4	M9 消防安全管理人任命书..... 38
三、展会官方服务商..... 6	M10 消防安全责任人任命书..... 39
四、展馆技术参数..... 8	M11 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40
第二部分 展台、商务洽谈中心设计与搭建 9	M12 临时施工证申请..... 41
一、搭建服务商联系方式..... 9	M13 参展物资装箱清单及发票（国外展品清关 用）..... 42
二、配套设施租赁..... 10	M14 高空设备租赁表..... 43
三、标准展台..... 10	M15 商务洽谈中心非官方搭建商装修申请表. 45
四、特装展台设计与搭建..... 11	M16 电子显示屏信息采集表..... 46
五、商务洽谈中心设计与装修..... 13	第五部分 附件 47
六、加班..... 15	附件 1 《标准展台布展要求与须知》..... 48
第三部分 展品运输 16	附件 2 《特装展台搭建要求与须知》..... 49
一、运输服务及约定..... 16	附件 3 《报图须知》..... 57
二、运输服务商联系方式..... 16	附件 4 《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59
三、国际展品运输指南..... 18	附件 5 《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61
四、现场搬运装卸操作及机力租赁费率..... 23	附件 6 《临时车证办证须知》..... 62
第四部分 服务表格 27	附件 7 《国内货物唛头》..... 63
M1 楣板名称（仅限标准展位申请）..... 28	附件 8 《安全生产须知》..... 65
M2 展具租赁（仅限标准展位申请）..... 29	附件 9 《关于“绿色航展”的倡议》..... 66
M3 电力、压缩空气、供水申请表..... 30	附件 10 《违规行为扣罚标准》..... 68
M4 AV 设备..... 32	附件 11 《撤展须知》..... 71
M5 清洁服务..... 33	
M6 吊点申请..... 34	

前 言

尊敬的参展商、各服务商：

请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第 15 届中国航展搭建管理手册》【简称《搭建手册》】。

《搭建手册》记载了本次展会布撤展日程安排、注意事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重要参展事宜。请您务必在百忙之中仔细阅读本手册，以确保参展准备工作顺利进行。

若非官方服务商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违反本次展会相关规定、不服从现场指挥等行为，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展集团）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注销施工证件并扣罚押金；列入黑名单后，所有在珠海国际航展中心举办的展会都将禁止其入场。

航展集团对本《搭建手册》拥有最终解释权。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展会综合信息

一、展会基本信息

1. 展会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

2. 展会时间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2024 年 11 月 12-17 日

珠海莲洲通用机场 2024 年 11 月 12-14 日

3. 展会地点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金海中路 777 号

珠海莲洲通用机场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新益村

4. 展会官网、官微、APP

官网：www.airshow.com.cn

官微：中国航展

APP：珠海航展

5. 联系方式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东九洲二巷 1 号

邮编：519015

电话：0756-3376898

传真：0756-3376415

邮箱：zhongmf@airshow.com.cn

二、展会布撤展日程安排

1.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布撤展日程

1.1 展台布撤展日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温馨提示
11月4-9日	08:00-18:00	展商布展	特装展台务必于11月9日完成所有搭建施工。
11月10日	08:00-12:00	展区清洁	开始铺设地毯并进行展区清洁。参展商可进行简单布展，不可进行现场施工。
	12:00-18:00	媒体日	
11月11日	08:00-18:00	安全检查	展位保留一位工作人员配合安全检查，检查结束后离开。
11月12-14日	09:00-17:00	专业日	
11月15-17日	09:00-17:00	公众日	
11月18-20日	08:00-18:00	展商撤展	

1.2 商务洽谈中心布撤展日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温馨提示
10月26日-11月10日	08:00-18:00	展商装修	(1) 商务洽谈中心室内搭建商进入、供电、供水。 (2) 完成所有装修。
11月11日	08:00-12:00	商务洽谈中心清洁	商务洽谈中心保留一位工作人员配合安全检查，检查结束后离开。
	12:00-18:00	安全检查	
11月12-14日	09:00-17:00	专业日	
11月15-17日	09:00-17:00	公众日	
11月18-21日	08:00-18:00	展商撤展	

2. 莲洲通用机场布撤展日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温馨提示
11月4-9日	08:00-18:00	展商布展	特装展台务必于11月9日完成所有搭建施工。
11月10日	08:00-12:00	媒体日	开始铺设地毯并进行展区清洁。参展商可进行简单布展，不可进行现场施工。
	12:00-18:00	展区清洁	
11月11日	08:00-18:00	安全检查	展位保留一位工作人员配合安全检查，检查结束后离开。
11月12-14日	09:00-17:00	展期	
11月15-17日	08:00-18:00	展商撤展	

三、展会官方服务商

1. 主场搭建服务商

北京华阳恒通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西侧 1-8 号馆、1-7 号馆南侧停机坪、 ABCD 区和航展综合体商务洽谈中心等区域			
公司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 111 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汪洋先生	0851-84854717	13329611099	wangyang@hyht-ad.com
张典胜先生	010-67170707	18610160629	zhangdiansheng@hyht-ad.com
用电及图纸申报地址： http://39.105.60.82/esm-hyht/login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东侧 9-13 号馆、9-13 号馆商务洽谈中心、 11-13 号馆与草坪休闲区之间的广场等区域，莲洲通用机场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2 号广交会展馆 A 区办公区 1+002 办公室				
负责范围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9-13 号馆、9-13 号 馆商务洽谈中心、 11-13 号馆与草坪休 闲区之间的广场等 区域	郑君毅小姐	020-89139720	13826133620	cfedc01@cfedc.net
	冯铭欣小姐	020-89139753	15625102652	
莲洲通用机场	杜嘉涛先生	020-89139527	13922276827	
用电及图纸申报地址： https://selfservice.cantonfairedc.com/index.html				
如有疑问，可添加主场搭建服务商 qq 群：996129396（加群请备注公司名称+展位号）进行咨询				

2. 主场运输服务商

2.1 中国境内主场运输服务商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西侧 1-8 号馆、1-7 号馆南侧停机坪、 ABCD 区和航展综合体商务洽谈中心等区域				
公司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33 号东方维京大厦 12B3				
负责地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中国东部	刘昂先生	13512132873	020-61240091	Louis.liu@aptshowfreight.com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区域: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西侧 1-8 号馆、1-7 号馆南侧停机坪、 ABCD 区和航展综合体商务洽谈中心等区域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B 座 802D 室				
负责地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中国北部	安敏女士	010-51581473	010-51581483	Elva.an@aptshowfreight.com
	于畅先生			Jason.yu@aptshowfreight.com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负责区域: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西侧 1-8 号馆、1-7 号馆南侧停机坪、 ABCD 区和航展综合体商务洽谈中心等区域				
公司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腾飞一街腾飞园 A 座 5 楼 5329 室/厦门市鹭江道 100 号财富中心 708 室				
负责地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中国南部	周圣杰 先生	13510480135	020-36522522	Jim.zhou@aptshowfreight.com
	张志谦 先生	0592-5376022	0592-5376019	Dean.zhang@aptshowfreight.com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负责区域: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西侧 1-8 号馆、1-7 号馆南侧停机坪、 ABCD 区和航展综合体商务洽谈中心等区域				
公司地址: 成都市锦里东路 5 号国嘉华庭 3 单元 1 楼 4 号				
负责地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中国西部	许立军女士	028-86112848	028-86118048	Lily.xu@aptshowfreight.com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负责区域：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西侧 1-8 号馆、1-7 号馆南侧停机坪、
ABCD 区和航展综合体商务洽谈中心等区域

公司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 66 号 N7-M3 室

负责地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中国中部	谢杰先生	18580199703	023-67910019	Jacky.xie@aptshowfreight.com

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东侧 9-13 号馆、9-13 号馆商务洽谈中心、
11-13 号馆与草坪休闲区之间的广场等区域，莲洲通用机场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希顿广场 C 座 1806

岗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总负责人	李攀先生	18117800084	lip@ues-scm.com
现场负责人	席晓亚先生	18169846224	xixy@ues-scm.com
运输负责人	青光禄先生	18117800984	qinggl@ues-scm.com
仓库负责人	周琪琪先生	18169863674	zhouqq@ues-scm.com

2.2 国际段主场运输服务商

负责地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海外	祝伯宁先生	0086-13817790803	Jimmy.zhu@aptshowfreight.com

四、展馆技术参数

展馆编号	1-7 号馆	8 号馆	9-10 号馆	11-13 号馆	室外展位	莲洲通用机场展馆
货运入口 (m: 宽×高)	6×6	8×6	8*8	6*6	-	5*6
展馆净高 (m)	15	10	20	24	-	6
可搭建高度 (m)	5 (单层展台)		7 (双层展台)		4.5 (禁搭双层)	5 (禁搭双层)
地面承重 (吨/m ²)	3					
吊顶限高 (m)	9 (单层展台)		10 (双层展台)		禁止吊顶	

第二部分 展台、商务洽谈中心设计与搭建

一、搭建服务商联系方式

1. 主场搭建服务商

北京华阳恒通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西侧 1-8 号馆、1-7 号馆南侧停机坪、 ABCD 区和航展综合体商务洽谈中心等区域			
公司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 111 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汪洋先生	0851-84854717	13329611099	wangyang@hyht-ad.com
张典胜先生	010-67170707	18610160629	zhangdiansheng@hyht-ad.com
用电及图纸申报地址： http://39.105.60.82/esm-hyht/login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东侧 9-13 号馆、9-13 号馆商务洽谈中心 11-13 号馆与草坪休闲区之间的广场等区域，莲洲通用机场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2 号广交会展馆 A 区办公区 1+002 办公室				
负责范围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9-13 号馆、9-13 号 馆商务洽谈中心、 11-13 号馆与草坪休 闲区之间的广场等 区域	郑君毅小姐	020-89139720	13826133620	cfedc01@cfedc.net
	冯铭欣小姐	020-89139753	15625102652	
莲洲通用机场	杜嘉涛先生	02089139527	13922276827	
用电及图纸申报地址： https://selfservice.cantonfairedc.com/index.html				
如有疑问，可添加主场搭建服务商 qq 群：996129396（加群请备注公司名称+展位号）进行咨询				

2. 推荐特装展台搭建商

2.1 北京华阳恒通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见上表）

2.2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见上表）

二、配套设施租赁

1. 水、电、气设施租赁

展台如需租赁配套用水、电、气设施，参展商须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提交申请。申请照明电源的展商或搭建商，布展施工或展览期间，须自备带漏电保护开关的分路电箱与展会提供的电箱接驳，并且其所带接驳电箱的安培容量不得大于所申请的总安培量，电箱位置由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根据场馆供电井负荷情况进行分配。详见表格 M3《电力、压缩空气、供水申请表》。

2. 展具租赁（仅限标准展位）

参展商如需租赁展具，请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提交申请，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详见表格 M2《展具租赁》。

3. 临时保洁

参展商如需临时保洁，请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提交申请，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详见表格 M5《清洁服务》。

三、标准展台

1. 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1.1 标准展台的展商须填写展台楣板信息表，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回传至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展商不得私自遮盖、修改楣板。详见表格 M1《楣板名称》。

1.2 如需额外增加展具、电力设备，请填写表格 M2《展具租赁》、表格 M3《电力、压缩空气、供水申请表》，并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的订单将加收 30% 逾期申请服务费；2024 年 10 月 11 日（含）后及现场申请的订单将加收 50% 逾期申请服务费。

1.3 标准展台楣板上的公司名称由展会统一制作，禁止展商自行制作楣板粘贴，违者一律拆除。楣板上的公司 Logo，需由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统一制作，若展商有此需求，请填写表格 M1《楣板名称》中提交申请。各参展商不得将自制的公司图案标识粘贴在接待台上，违者予以揭除。

1.4 禁止在标准展台的间隔板或其他备用品上进行钻孔、喷涂油漆、绘画、锯裁、使用强力胶粘贴物品。如有损坏按价赔偿（展板损坏赔偿 1000 元/块，铝料损坏赔偿 500 元/条）。地板、天花板、柱子及消防喷淋上不得钉钉子或私自加装任何装置，违者一律拆除，若有损坏者照价赔偿。

1.5 所有展商不得提前撤展。撤展要求详见附件 11《撤展须知》。

1.6 其他各项管理规定详见附件 1《标准展台布展要求与须知》。

2. 基本配置

2.1 9 平米标摊：地毯/楣板/射灯×2/500W 插座×1/咨询台×1/椅子×5/圆桌×1/分类垃圾桶×1。

2.2 展台图例（以现场为准），相关尺寸请咨询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



四、特装展台设计与搭建

1. 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展会安全工作，航展集团特拟定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所有特装展台的搭建商须签署并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详见表格 M7《搭建申请表及安全承诺书》。

2. 推荐特装施工服务商

为全面加强展会特装展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维护均严格遵守航展集团及展馆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航展集团推荐北京华阳恒通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和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特装施工服务商，参展商可自行选用。

3. 施工押金及管理办法

3.1 参展商自带的特装施工服务商须向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缴纳施工押金，明细如下：

50 平方米及以下	人民币 20,000 元
51-99 平方米	人民币 30,000 元
100-199 平方米	人民币 50,000 元
200 平方米及以上	人民币 80,000 元

3.2 押金于施工布展前以汇款形式缴纳至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不支付押金的展台将不发放进场临时

施工证件，由此给参展商造成的损失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3.3 押金用途：抵扣未缴纳的租赁费、加班费、清场费、罚款、展商及其搭建商的所有违规行为扣罚（详见附件 10），以确保参展商及其聘用的搭建商遵守相关特装展台搭建规则。如特装展台搭建商在进馆、施工及撤馆期间由于直接或间接原因对馆内任何设施造成损毁，或违反展会所订立的规则，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有权从施工押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金额，用以赔偿损失。

3.4 自行布展的参展商或展商聘用的特装展台搭建商，布展结束和撤展时，须自行清理展台搭建或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弃置在通道或公共区域上。如有违规，并因此造成其他展商或航展集团不便，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清理费用，均从押金中扣除。

3.5 押金已包括电箱押金的部分，展商或搭建商有义务保管好电箱以防丢失，并保证不损坏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提供的电箱，若有损坏，相关费用从押金中扣除。

3.6 布/撤展期间，自行布展的参展商或展商聘用的特装展台搭建商须严格遵守特装展台搭建规则，未出现任何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将在展会结束后一个月内汇款退还展台押金。

4. 临时施工证

4.1 室内外展位每 5 平方米免费配备 1 张临时施工证；超额购买价格 100 元/张。

4.2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可在航展中心 5 号馆 215 领取，11 月 4 日起在航展中心 4 号门参展商报到中心/莲洲通用机场入口的主场搭建服务商服务窗口领取。

5. 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5.1 特装施工服务商设计、搭建展台时应遵守特装展台须知中各项规定。详见附件 2《特装展台搭建要求与须知》。参展商与特装施工服务商（含展会推荐）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纯属双方之间达成的合意，由双方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航展集团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所有展商不得提前撤展。撤展要求详见附件 11《撤展须知》。

6. 图纸审核

6.1 为确保特装展台的搭建结构安全、稳固，避免各类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隐患，展会针对各个展馆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展台高度、吊点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展馆编号	1-7 号馆	8 号馆	9-10 号馆	11-13 号馆	室外展位	莲洲通用机场展馆
货运入口 (m: 宽×高)	6×6	8×6	8*8	6*6	-	5*6
展馆净高 (m)	15	10	20	24	-	6
可搭建高度 (m)	5 (单层展台) 7 (双层展台)				4.5 (禁搭双层)	5 (禁搭双层)
地面承重 (吨/m ²)	3					
吊顶限高 (m)	9 (单层展台) 10 (双层展台)				禁止吊顶	

6.2 图纸审核须知

特装展台须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向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提交特装展台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3《报图须知》。

7. 场地验收

7.1 展台搭建商须按本手册“布撤展日程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将展台所有材料进行拆除、清理。

7.2 清场完成不以撤完本展台地点的垃圾作为标准。展商及搭建商自行拍照并提供的本展台照片不作为有效取证。撤展最后一天 18:00 后主场搭建服务商和航展集团将拍照或拍视频取证，作为清场完成的标准。在展厅及周边地区发现该展台的任何垃圾及展品，均视为未完成清场。未完成清理的展商或搭建商须支付垃圾清理费。

五、商务洽谈中心设计与装修

1. 总则

商务洽谈中心不提供装修、家具、地毯、保洁和餐饮等服务。上述服务须参展商自理。

2. 报图要求

租用商务洽谈中心的参展商须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向所在展区的主场搭建商申报其搭建服务商并提交装修设计图纸，提交的文件参照附件 3《报图须知》（其中表格类须全部提交，图纸类提交第 3-6 项）。商务洽谈中心结构图请联系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索取。

3. 商务洽谈中心搭建规则

3.1 商务洽谈中心结构不允许进行任何更改，如有发现，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将扣除搭建商全额施工保证金，且航展集团保留追责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由搭建商负责。

3.2 商务洽谈中心搭建商向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支付施工保证金后，方可办理临时施工证。施工保证金用于弥补该搭建商对航展集团的财产所造成的损坏以及所有违反展会规定的罚款。**如无违反展会管理规定以及航展集团的财产没有受到损害，保证金将在航展结束后一个月内退还。**

（1）施工保证金：每家企业人民币 50,000 元。

（2）临时施工证：商务洽谈中心 100 平以下的免费配 10 张临时施工证，100 平以上的免费配 15 张临时施工证；超额购买价格 100 元/张。

3.3 所有搭建商应遵守“商务洽谈中心布撤展日程安排”。如有其他要求，搭建商须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 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提出申请。

3.4 临时施工证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 起可在航展中心 5 号馆 215 领取，**11 月 4 日** 起在航展中心 4 号门参展商报到中心领取。如需额外证件，或对证件进行更改，按每张证件人民币 **100 元** 收费。

3.5 在商务洽谈中心搭建区域内须佩戴临时施工证和安全帽。

3.6 商务洽谈中心所有展品、物品和装置须为防火材料，并符合防火和搭建规则。A、B 区商务洽谈中心墙板须涂上乳化漆。禁止在商务洽谈中心外放置闪光灯或霓虹灯。

3.7 商务洽谈中心内严禁使用多个插头。

3.8 为安全起见,商务洽谈中心以下设备安装须由参展商的指定搭建商完成:压缩空气,用水接口和电器设备、音频和视频设备、通讯设备。参展商不可自行安装以上设备。

3.9 要求在非正常工作时间开展工作的参展商或搭建商需支付加班费用。

3.10 航展集团保留修改规则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规则的权利。

4. 水电供应

4.1 供水服务

从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供应备餐室和卫生间的用水。在该日之前不得使用卫生间。

4.2 供电服务

(1) 电力供应

根据中国标准,供电规范如下:

380V/50HZ 三相

(2) 电费收取

单间单层: 40A/380V, 人民币 3,500.00 元

单间双层: 40A/380V, 人民币 7,000.00 元

双间双层: 60A/380V, 人民币 10,000.00 元

(3) 电费支付方式

航展集团开出付款通知书后,按时支付至指定账号。

注: *电力供应为主电缆到室内/门口电箱总开关,总开关输出后由使用方负责。

****供应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5. 商务洽谈中心接管/移交

5.1 为了保证商务洽谈中心租用者雇用的搭建商能按时进场,须在交接商务洽谈中心钥匙之前签署接管/移交证明【2024 年 10 月 22 日(含)后可签署】。

5.2 在展览结束时,搭建商须清理遗留的所有材料后向航展集团申请移交。

5.3 交接地点:航展中心 5 号馆 215。

6. 商务洽谈中心的进入

搭建和拆除期间,商务洽谈中心开放时间为 08:00-18:00。进场搭建须向门卫出示临时施工证。

7. 消防要求

商务洽谈中心的租用者须做到以下四点:

(1) 确保商务洽谈中心的雇员熟悉商务洽谈中心最近的灭火器位置,会使用灭火器;

(2) 确保每间商务洽谈中心配有 2 个 6 公斤悬挂式灭火器;

(3) 前后门均须在室内一侧门梁上方悬挂应急逃生指示灯;

(4) 根据消防局要求安装烟感。

8. 场地验收

8.1 商务洽谈中心搭建商须按本手册“布撤展日程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将商务洽谈中心所有材料进行拆除、清理。

8.2 不以撤完本洽谈中心的垃圾作为完成清场的标准。展商及搭建商自行拍照并提供的本商务洽谈中心照片不作为有效取证。撤展最后一天 18:00 后主场搭建服务商和航展集团将拍照或拍视频取证，作为清场完成的标准。在商务洽谈中心及周边地区发现该商务洽谈中心的任何垃圾及展品，均视为未完成清场，未完成清理的展商或搭建商须支付垃圾清理费。

六、加班

1. 加班时间：

1.1 2024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9 日可申请加班，其他日期不接受加班申请。须每日 15:00 前向航展集团申请，逾时加收 30%服务费；17:00 后不接受加班申请。

1.2 加班时间段为 18:00-22:00。22:00 准时闭馆，不允许加班。

1.3 申请地点：航展中心 5 号馆 215、莲洲通用机场入口的主场搭建服务商窗口

2. 展台加班收费标准：

2.1 64 元/平方米/4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

2.2 室外展位由于照明问题，不得申请加班，请搭建商安排好施工进度；由于安排不当造成施工延误以及任何损失，由搭建商自行负责。

3. 商务洽谈中心加班收费标准：

4000 元/间/4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

4. 必读事项

4.1 展会对逾时滞留、加班的相关工作告示及提醒

- (1) 仔细阅读《搭建手册》的各项须知。
- (2) 留意相关布撤展提示。
- (3) 留意展会广播及短信通知。

4.2 逾时滞留展馆布撤展、加班的定义、取证及处理方法

(1) 加班定义：任何展商及其搭建商在本手册规定的工作时间(08:00-18:00)或展览时间之外仍逗留在展台或商务洽谈中心的均视为加班。请展商及搭建商离开自己的展台或商务洽谈中心时关闭电源并拉好展台围闭带或锁好门窗，若不自觉关闭电力将视为加班。

(2) 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联合航展集团，在闭馆时间后统一拍照取证留档，核实未缴纳费用的，加班费用一律从押金或保证金中扣除。不论逾时滞留加班费是由展商或是搭建商的原因所致，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与航展集团均以实际发生情况为依据，从押金或保证金中扣除逾时滞留加班费。

(3) 因物流原因导致加班，展商及搭建商须提前与所在展区主场运输服务商协商，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不涉及物流安排管理工作，仅对加班事实进行登记，不作非客观性判断。

第三部分 展品运输

一、运输服务及约定

本届中国航展官方指定两家主场运输服务商，在展览现场提供货物装卸、机力租赁、仓储和其他服务。同时，航展集团推荐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和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境内的运输服务商，推荐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国际段运输服务商。为确保展会的顺利举办，请参展商依照《展品运输》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并在展品发运前主动联系所在展区主场运输服务商。

二、运输服务商联系方式

请参展商根据自身展位区域与所在展区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

1. 中国境内主场运输服务商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西侧 1-8 号馆、1-7 号馆南侧停机坪 ABCD 区和航展综合体商务洽谈中心等区域				
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33 号东方维京大厦 12B3				
负责地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中国东部	刘昂先生	13512132873	020-61240091	Louis.liu@aptshowfreight.com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区域：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西侧 1-8 号馆、1-7 号馆南侧停机坪 ABCD 区和航展综合体商务洽谈中心等区域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B 座 802D 室				
负责地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中国北部	安敏女士	010-62192131	010-51581483	Elva.an@aptshowfreight.com
	于畅先生			Jason.yu@aptshowfreight.com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负责区域：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西侧 1-8 号馆、1-7 号馆南侧停机坪 ABCD 区和航展综合体商务洽谈中心等区域				
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腾飞一街腾飞园 A 座 5 楼 5329 室 厦门市鹭江道 100 号财富中心 708 室				
负责地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中国南部	周圣杰 先生	13510480135	020-36522522	Jim.zhou@aptshowfreight.com
	张志谦 先生	0592-5376022	0592-5376019	Dean.zhang@aptshowfreight.com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负责区域: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西侧 1-8 号馆、1-7 号馆南侧停机坪
ABCD 区和航展综合体商务洽谈中心等区域

公司地址: 成都市锦里东路 5 号国嘉华庭 3 单元 1 楼 4 号

负责地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中国西部	许立军女士	028-86112848	028-86118048	Lily.xu@aptshowfreight.com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负责区域: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西侧 1-8 号馆、1-7 号馆南侧停机坪
ABCD 区和航展综合体商务洽谈中心等区域

公司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 66 号 N7-M3 室

负责地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中国中部	谢杰先生	18580199703	023-67910019	Jacky.xie@aptshowfreight.com

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东侧 9-13 号馆、9-13 号馆商务洽谈中心
11-13 号馆与草坪休闲区之间的广场等区域, 莲洲通用机场

公司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希顿广场 C 座 1806

岗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总负责人	李攀先生	18117800084	lip@ues-scm.com
现场负责人	席晓亚先生	18169846224	xixy@ues-scm.com
运输负责人	青光禄先生	18117800984	qinggl@ues-scm.com
仓库负责人	周琪琪先生	18169863674	zhouqq@ues-scm.com

2. 国际段主场运输服务商

负责地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海外	祝伯宁先生	0086-13817790803	Jimmy.zhu@aptshowfreight.com

三、国际展品运输指南

1. 时间表

时间表	文件截止日期	到货截止日期
海运至香港码头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0月14-15日
空运至香港机场	2024年10月08日	2024年10月16-17日

备注：请尽早与所在展区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确认特殊展品（冷藏冷冻品、生鲜品和危险品等）的到货时间。

2. 所需文件

- 2.1 海运提单正本一份
- 2.2 电放海运提单副本一份
- 2.3 空运单副本一份
- 2.4 熏蒸声明或非木包装声明正本一份
- 2.5 展品装箱清单及发票一份（海关审核的法定文件），详见表格 M13《参展物资装箱清单及发票（国外展品清关用）》
- 2.6 其他通关所需文件

3. 发运指示

所有展品必须以“运费预付”发运，必须按下列要求显示收货人。若展品以“运费到付”方式发运，所在展区主场运输服务商将收取运费 15% 垫付附加费；若因收货人资料错误而产生额外费用，所在展区主场运输服务商将另外收取。

所有海运提单及空运提单必须显示下述的资料为收货人：

Consignee: APT SHOWFREIGHT LIMITED 31/F, Morrison Plaza, 9 Morrison Hill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2877 0515 Fax: +852 2877 0175	Notify Party: AIRSHOW CHINA 2024 Exhibitor Name: _____ Hall & Booth Number: _____
--	---

所有海运提单及空运提单内容必须显示 **“Exhibition Goods: Transshipment to Zhuhai via Hong Kong for AIRSHOW CHINA 2024 /12 – 17 NOVEMBER / ZHUHAI AIRPORT, P.R. CHINA”**

4. 临时进口

对于符合相关规定的展品，中国海关允许以“暂时进出境货物”名义进入中国。除海关另行批准外，一般展品从抵达中国口岸起计算，在海关监管场所最多可存放三个月。期满前展品必须回运或安排完税进口。中国海关接受 ATA 国际公约，ATA 单证册使用目的必须为展览会，ATA 单证册必须使用英语书写且随附持证人签章的“ATA 单证授权委托书”。

5. 晚到附加费

如展品于官方日期之后到达，服务商将收取基本运输费之百分之三十(30%)的晚到附加费。对于晚到货，服务商会尽全力在展览会开幕之前将展品运至展台，但是不能给予任何承诺。即使不能如期送货至展台，服务商亦需收取晚到附加费。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保留拒绝操作在展览开幕前 7 天内到达香港港口/机场的晚到展品的权利。所有因晚到产生的附加费用由展商承担。

6. 包装唛头

为了方便识别，所有货物外包装上必须印上唛头如下：

AIRSHOW CHINA 2024	
C/o APT Showfreight Limited	
Name of Exhibitor	: _____
Stand Number	: _____
Case Number	: _____
Gross Weight/Net Weight	: _____
Dimensions	: _____

7. 对宣传资料之限制

在任何宣传资料中，若有提到“西藏”“台湾”“香港”“澳门”之处，参展商应避免使用任何使人误会西藏或台湾、香港、澳门为国家的文字。

中国外经贸部规定，对于广告宣传品（如印刷及纪念品）、技术信息资料等必须预先通过海关审查并得到批准后方可在展览会上用于展示之用。请参展商将资料样本（每样两份）和纪念品样品（两件），连同一张展品清单提前递交给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所有送审样品将预先交给中国海关检验，要求在**展会开幕前一个月**到达服务商办公室。

请不要寄任何 CD、VCD、DVD、幻灯片和录像带等至服务商，尽管其只是用于展览目的。在中国这些物品需要特殊的进口批文/许可证。

此外，展商有可能要为有关资料、赠品或纪念品缴付入口关税，税额由海关估定。

8. 手提物品

强烈建议展商不要手提展品入境中国，有可能导致货物被机场海关扣留，如有延缓，展商须自行承担此行为造成的后果。强烈建议展商托运展品入境。

9. 中国香港受管制的物品

9.1 根据中国香港海关条例，以下在中国香港转运的项目需要中国香港政府颁发的进口/再出口许可证：

- 动物，鸟类，爬行动物以及他们的某些组成部分，濒临灭种的动植物种类；
- 受管制的化学物；
- 受管制的药品；

- 应纳税品：蒸馏酒，烟草，炆油以及甲醇（在香港产生的税项将以实报实销的方式向展商收取）；
- 新鲜/冷藏肉类；
- 光盘制作或复制设备；
- 无线电传播设备；
- 有战略意义的/高新科技/通信类的商品；
- 车辆；
- 纺织品，等等。

9.2 如果需要进口/再出口许可证，展商必须在货物发运日期 30 日之前向安普特物流公司提供如下单据/信息：

- a) 产品目录/商品的小册子；
- b) 产品原产地/国签发的出口许可证；
- c) 原产地证书以及健康证明书；
- d) 商业发票和正表的装箱单/展品清单；

想了解更多详情，可以登陆以下的网址：<http://www.tid.gov.hk>

10. 中国大陆受管制的物品

10.1 为避免因展品中含有受中国政府管制的物品而导致被扣留，强烈建议展商在从所在国发运展品前将展品清单/商业发票和装箱单传真或电邮至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以备提前检查确认。如必要，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可协助展商代理申请必须的进口许可证，但是任何情况下服务商都无法保证进口许可证申请可以获得批准。

10.2 如需进口食品、饮品、光盘、手表、化妆品等货物入中国，即使是用作展览会展示用途，均须申请进口许可证。如未得到中国海关准许及认可，此类物品将不能在展会期间派发/品尝/售卖或消耗。

10.3 如果展商需要把任何受管制物品运往中国，须在货物发运日期 **30天**之前向服务商提交如下单据/信息：

- a) 产品目录/商品的小册子；
- b) 产品原产地/国签发的出口许可证；
- c) 原产地证书以及健康证明书；
- d) 商业发票和正表的装箱单/展品清单；

有关手续费及许可证申请费将由服务商另行报价。

11. 武器，弹药或爆炸物(如有)

任何作展会展示用途的武器、弹药或爆炸物品必须是“模型”或“不含任何爆炸/化学物料”。中国政府不允许任何“真实”的武器、弹药、爆炸物品进入中国境内。如武器展品要进入中国境内，所有的武器必须是**未完成品/不能操作的**。任何导弹和火箭，不管是按实际大小或是缩放模型，均须将它们切件，以便看到内部是模型或是不含爆炸物料及化学物料。此类货品要分开包装及有单独的发票。在给予进口许可证之前，有关当局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规格说明书。请在**2024年9月19日或之前**提供完整的技术规格说明书，服务商会安排从港口

或机场至武装保安储存处，再由武装保安储存处至展会相关场地，反之亦然。所有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12. 无线电或电讯设备

未经中国行政相关部门批准，展商不能带任何无线电或电讯设备进入展场。在给予进入许可证之前，行政相关部门批准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规格说明书。请在 **2024 年 9 月 19 日或之前** 提供完整的技术规格说明书给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一般来说行政相关部门批准仅允许这些设备作静态展示。如需要在展览场内作现场示范，须取得行政相关部门批准的特别批准。请展商在 **2024 年 9 月 19 日或之前** 提供详细的实物展品资料给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供行政相关部门批准审批。

13. 展品外包装

参展商将对包装不妥善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A) 避免损坏和雨侵

由于展品在运输中反复被装卸，震动和撞击是不可避免的。展品被多次置于室外，包括展览前后在展览中心露天的放置，展商须提前注意抵制损坏和雨侵，航展集团和主场运输服务商不承担任何损毁责任。

B) 包装箱

请注意包装箱的坚固程度，以避免在运输和开箱时的损坏。

C) 真空包装

服务商还可提供展品真空包装服务。请提前至少 2 天下单预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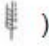
14. 超重和超限展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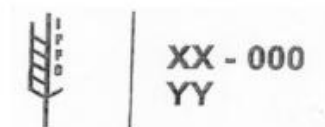
如果展商有超重和超限展品，务必尽早到现场进行就位操作。如需使用叉车或吊机，请提前告知服务商，以便提前安排。

15. 对木质包装要求须知

15.1 根据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公告，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含木质包装的入境货物（本公告所称木质包装是指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如木板箱、木条箱、木托盘、木框、木桶、木轴、木楔、垫木、枕木、衬木等），应当由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认可的企业按中国确认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处理。

15.2 为保证所有入境货物的木质包装在输出国经过热处理（HT）或溴甲烷（MB）熏蒸，所有木质包装上必须加施政府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 IPPC 专用标识，如下所示：

1. IPPC Logo ()
2. ISO country code (XX)
3. Unique number assigned to the company (which carries out the fumigation procedure) by the 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000)
4. Fumigation method either HT -Heat Treatment or MB - Methyl Bromide (YY)



15.3 所有入境货物的木质外包装若无有效的熏蒸标识，或未按上述规定操作，货物将被中国检验检疫局联合中国海关就地销毁或不予清关强制回运。

15.4 如入境货物使用非木质包装，寄货人必须提供有效证明书/声明书。有关正本证明书/声明书必须加盖货物所有人的公司公章并与正本空运提单或海运提单一并附上，或快递至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16. 进馆

16.1 一般展品会于进布展期间送到展场，服务商会协助展商拆箱、将展品就位、暂存空箱于展览场地(如场地允许)。在布展期间，参展商务必在现场指导操作。特殊情况下，港口或会场海关会在你方不在的情况下审查货品。

16.2 展览会闭幕期间，参展商需现场督导进行展品的拆卸和重装，尤其是对大型或者精密设备。当用已使用过的材料重新包装展品时，很难确保设备不受损坏和潮气影响。由此产生的问题参展商须自行承担责任。

17. 出馆

17.1 在展会闭幕前，服务商将派发一份《回运指示》给各展商，展商需根据原有展品清单向服务商阐明展品的处理方式，如回运、消耗或散发等，以便服务商在展览结束后安排展品的回运。

在展会闭幕的当天，服务商将空包装箱送还各展台并协助展商包装。为了确保展会闭幕的顺利进行，持有超重或者超限展品的展商可能要在隔天完成展品的重装。服务商的现场操作人员会通知展商确切的安排。

17.2 如未收到展商的《回运指示》，服务商将遗留于展场的展品交由海关处理，所有费用如税项等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17.3 参展商需特别注意以下海关规则：

- 除已申报内容，其他货品如个人物品或在中国境内购买的纪念品，不能随展品一同回运。
- 违反以上规则的货品将会被充公或从重处罚。

18. 回运

货物回运前的复出口海关手续办理时间至少需要 3-4 星期。如有任何急需回运的展品，请务必事先通知服务商，并于展会开幕前将所有指示和文件交给服务商。

19. 展品留购/放弃

由于海关监管条件要求，本次展会不再接受临时进口展品或物料于展后转为留购或放弃。如果展品在展会结束后必须留于中国，中国的买家（持有有效的进口文件）必须作为通关中的实际收货人。展商必须告知服务商有关实际买家的相关信息以及税项的付款人。

请预先在发货前与所在展区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将按个别案例提供方案。

20. 运输及展览期间保险

展商需自行投保，保险范围须涵盖展品从始发地发运到目的地、展会期间保险、展品送回到发运地或展品在当地售卖后的收货点，包括展品在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操作期间的保险。服务商的报价是根据货物体积或重量计费，与货物价值无关，不包括保险费用。

服务商可以根据展商的书面要求代办货物保险。

21. 运输费支付条款

21.1 来程费用：提交账单之后，送货上展台之前。

21.2 回程费用：提交账单之后，货物退运至目的地之前。

所有费用不得因任何索赔，反索赔或补偿而减除或延期支付。

21.3 展商可通过银行汇票或电汇至服务商账号：

收款行名称： HSBC Hong Kong

收款行编号： 004

SWIFT 地址： HSBCHKHKKH

收款人帐号： 813-221496-838

收款人名称： APT SHOWFREIGHT LTD

银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 1 号

(银行汇款手续费用由展商自付)

22. 其他

22.1 运输服务商不负责以下项目：

a) 任何被航展集团或中国海关拒绝于展会售卖或陈列之展品

b) 任何展品售卖之税项

c) 任何于展会期间失窃的展品

22.2 所有运输业务根据服务商的“标准贸易条款”执行，全文供索取。

22.3 在展览前、期间或展览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服务商的服务，无论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四、现场搬运装卸操作及机力租赁费率

1. 现场搬运装卸操作及机力租赁费率

序号	运输收费项目	人民币价格
1.	自行发货至服务商珠海集货仓库后由服务商派送至展台并一次性就位，含展位上开/封箱服务	普货及常温食品：450 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 900 元/票单/展位 危险品及冷冻冷藏食品：加收 30%
2	服务商珠海集货仓库进出仓操作及登记费	入仓操作： 40 元/立方米/票，最低 1 立方米 出仓操作： 40 元/立方米/票，最低 1 立方米
3.	服务商珠海集货仓库收货期前提前到仓之仓储费 (普货及常温食品之免费仓储期为：10 月 28-11 月 2 日)	普 货：20 元/每立方米/天 常温食品：30 元/每立方米/天 危险品及冷冻冷藏食品：加收 30%

4.	自送展馆之展品卸车，进馆，一次性就位，含展位上开/封箱服务	280 元/每立方米
5.	回运展品出馆，装车	与进馆费用相同
6.	超重及超大进出馆操作附加费（单件展品毛重超过 3 吨，或单边尺寸有超出限定尺寸：5 米长*2.4 米宽*2.4 米高）	每超出一项在基础费率上增加 5%
7.	二次移位，特殊组装，机力租赁费（已含操作人员）	3 吨叉车 200 元/小时(4 小时起收) 5 吨叉车 350 元/小时(4 小时起收) 7 吨叉车 400 元/小时(4 小时起收) 10 吨叉车 500 元/小时(4 小时起收) 8 吨吊机 300 元/小时(4 小时起收) 16 吨吊机 350 元/小时(4 小时起收) 20 吨吊机 400 元/小时(4 小时起收) 25 吨吊机 450 元/小时(4 小时起收) 50 吨吊机 900 元/小时(4 小时起收) 100 吨吊机 1200 元/小时(4 小时起收)
8.	二次移位，特殊组装，工人租赁费	搬运工：80 元/人/小时(4 小时起收) 技术工：120 元/人/小时(4 小时起收)
9.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不含操作人员，需提前一个月向服务商提交书面表格预定租期）	剪刀式高空车： 8 米 600 元/小时(2 小时起收) 12 米 800 元/小时(2 小时起收) 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18 米 1200 元/小时(2 小时起收) 22 米 1500 元/小时(2 小时起收) 28 米 1800 元/小时(2 小时起收)
10.	展品在布撤展期间的加班时间或开幕后到达进出馆费用	在航展集团同意进馆后，基本装卸费加收 30%
11.	搭建材料卸车	6.8 米及以下 500 元/车 9.6 米 800 元/车 12.5 米 1200 元/车 17.5 米 2200 元/车
12.	搭建材料装车	与卸车费用相同

2. 备注

2.1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西侧 1-8 号馆、1-7 号馆南侧停机坪等区域参展商发货前请与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联系；

2.2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东侧 9-13 号馆、11-13 号馆与草坪休闲区之间的广场等区域及莲洲通用机场参展商发货前请与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联系。

2.3 自行发物流、快递至服务商仓库之货物必须双面贴有货物唛头。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西侧 1-8 号馆、1-7 号馆南侧停机坪等区域参展商请参照附件 7-1；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东侧 9-13 号馆、11-13 号馆与草坪休闲区之间的广场等区域及莲洲通用机场参展商请参照附件 7-2/7-3。如需安排叉车卸货请至少在送货日提前 1 天通知服务商。

2.4 主场运输服务商收货地址：

a)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西侧 1-8 号馆、1-7 号馆南侧停机坪等区域参展商请发货至：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珠海安展仓库，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西域码头联检大楼旁，收件人：欧阳斌/梁嘉衍，电话：13600363304/15992657317；

b)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东侧 9-13 号馆、11-13 号馆与草坪休闲区之间的广场等区域参展商请发货至：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路珠海国际航展中心，收件人：周琪琪（转）（展商名），电话：18169863674；

c) 莲洲通用机场参展商请发货至：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莲洲通用机场，收件人：周琪琪（转）（展商名），电话：18169863674。

2.5 收费项目中第 7、8 项条款仅供展品一次性就位后，需额外租赁机力组装设备时适用。

2.6 为实现布撤展现场统一管理及安全生产之目的，航展集团委托主场运输服务商承接本届展会的高空特种作业设备租赁业务。若有此需求，请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前填好表格 M14《高空设备租赁表》，并及时反馈至所在展区服务商。

3. 其他

3.1 受展览场地条件限制，展商须注意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具体要求可事先接洽服务商。如果展商事先未与服务商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额外费用或后果将由展商自行负责。

3.2 服务商收取的服务费用不包含任何保险费，为维护展商权益，建议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服务商及展馆内暂存的责任事故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副本，以备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3.3 所有运输费用，以及超大/超重附加费(如有)须以人民币或汇款形式于服务商操作之前全数付清。服务商不接受信用卡付款，由于异地汇款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到帐，展商须在送货前 7 天将运输费用转入服务商账户，并将水单传给服务商。

3.4 如由于参展单位原因未能按要求于提货前支付费用，需要服务商垫付任何费用的，服务商将按垫付费用金额加收 30%的垫付手续费。

3.5 运输服务商不负责以下项目：

- a) 任何被航展集团或中国海关拒绝于展览会陈列之展品；
- b) 任何于展会期间失窃的展品；

c) 在外包装完好交货的前提下，任何内包装质量不符、货损、货少；

d) 服务商安全将货物送到展位后，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货物破损。

3.6 所有业务根据服务商的“标准贸易条款”执行，全文供索取。

3.7 在展前、展期或展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服务商的服务，无论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3.8 如有任何上述未提及之收费，服务商将另行报价。

第四部分 服务表格

编号	服务表格	截止日期	申请单位	接收单位
M1	楣板名称（仅限标准展位申请）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2	展具租赁（仅限标准展位申请）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3	电力、压缩空气、供水申请表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4	AV设备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5	清洁服务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6	吊点申请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7	搭建申请表及安全承诺书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8	搭建、撤展消防安全责任书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9	消防安全管理人任命书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10	消防安全责任人任命书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11	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12	临时施工证申请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13	参展物资装箱清单及发票（国外展品清关用）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	主场运输服务商
M14	高空设备租赁表	2024年10月9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运输服务商
M15	商务洽谈中心非官方搭建商装修申请表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M16	电子显示屏信息采集表	2024年9月30日	参展商/搭建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

表格 M2：展具租赁（仅限标准展位申请）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编号	项目说明（长 x 宽 x 高）	单价（人民币）	申报方式
A1	MA01 咨询桌带锁柜 (1030L x 535W x 1000Hmm)	310.00	线上申报 (网址见下方注意事项)
A2	MA08 方桌 (700L x 700W x 715Hmm)	270.00	
A3	C08 折椅 (460W x 400D x 455SHmm)	60.00	
A4	MA02 锁柜 (1030L x 535W x 750Hmm)	430.00	
A5	MS03 斜层板 (1000L x 300Wmm)	60.00	
A6	MS02 平层板 (1000L x 300Wmm)	60.00	
A7	MA06 高玻璃展示柜连 2 支石英灯 (1030L x 535W x 2470Hmm)	1,100.00	
A8	MA05 矮玻璃展示柜 (1030L x 535W x 1000Hmm)	800.00	
A9	MM01 折门 (950L x 1910Hmm)	450.00	
A10	MM02 铝门 (950L x 1910Hmm)	480.00	
A11	M017 围板 (1000W x 2400Hmm)	100.00	
A12	展台后加地毯	50.00	
A13	RT01A 圆桌 (800Ø x 720Hmm)	310.00	
A14	C01A 黑皮椅 (570W x 440D x 455Hmm)	310.00	
A15	M051 资料架 (970Lx500Hx280Dmm)	150.00	
A16	M09 挂衣架	100.00	
A17	异型吧椅 (870Hmm)	280.00	
总计（人民币）			

-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提交的订单将收取 30% 的加急费。
- 2024 年 10 月 11 日（含）后及现场提交的订单将收取 50% 的加急费。
- 2024 年 10 月 11 日（含）后将不接受取消订单之申请，若执意取消，将收取预订总金额 50% 的服务费。
- 逾期（2024 年 9 月 30 日截止）不支付款项者，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有权不接受其预订申请，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 展具 MA06 高玻璃展示柜连 2 支石英灯以及 MA05 矮玻璃展示柜 9 月 30 日后不再接受申请。
- 展具租赁线上申报系统网址：
航展中心 11-13 号馆、莲洲通用机场参展商：
<https://selfservice.cantonfairedc.com/index.html>
航展中心 3 号馆、5 号馆和 8 号馆参展商：
<http://39.105.60.82/esm-hyht/login>
主场搭建服务商会通过邮件发送账号、密码及操作手册至参展商邮箱，请注意查收。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线上无法申报时，请将表单回传至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

表格 M3：电力、压缩空气、供水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商务洽谈中心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网址: _____
	传真: _____

编号	项目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金额 (人民币)
标准展位适用				
B1	ML002 100 瓦长臂射灯	230.00		
B2	ML006 40 瓦日光灯	210.00		
B3	ML009 150W HQI 金卤灯	350.00		
B4	ML004 13A/22V-500W 插座（不供照明接驳）	320.00		
B5	24 小时插座（限用 500 瓦）	960.00		
B6	100 瓦电力接驳（每个点）	150.00		
B7	500 瓦-1000 瓦电力接驳（每个点）	350.00		
特装及标准展位适用				
照明电箱				
B8	16A/220V (<3KW)单相电箱	4,100.00		
B9	16A/380V (<8KW)三相电箱	9,700.00		
B10	20A/380V (<10KW)三相电箱	14,850.00		
B11	30A/380V (<16KW)三相电箱	17,000.00		
B12	60A/380V (<32KW)三相电箱	32,500.00		
机械电箱				
B13	16A/220V (<3KW)单相电箱	4,200.00		
B14	16A/380V (<8KW)三相电箱	9,800.00		
B15	20A/380V (<10KW)三相电箱	14,950.00		
B16	30A/380V (<16KW)三相电箱	17,100.00		
B17	60A/380V (<32KW)三相电箱	33,000.00		
B18	100A/380V (<52KW)三相电箱	45,400.00		
B19	150A/380V (<80KW)三相电箱	71,500.00		
施工用电				
B20	16A/220V	1,200.00		
水、气				
B21	生活用水（入水口 20mm，出水口 38mm，水压 15mm/L）	3,200.00		
B22	0.5-1P 压缩空气（7.5 巴，40L/分钟，6 公斤/平方厘米）	4,500.00		
备注：上述物品如有特殊需求请向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咨询				
总计（人民币）				

-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提交的订单将收取 30%的加急费。
- 2024 年 10 月 11 日（含）后及现场提交的订单将收取 50%的加急费。
- 2024 年 10 月 11 日（含）后将不接受取消订单之申请，若执意取消，将收取预订总金额 50%的服务费。
- 逾期（2024 年 9 月 30 日截止）不支付款项者，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有权不接受其预订申请，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 机械用电必须和照明用电分开接驳，特装展商至少需订一个照明电箱，机械电箱则按需租赁。
- 以上电费为整个展期之电费，展期按从布展之日起至展览结束之日止，展期全程按 15 天计。每个电箱配 10 米免费电缆线，超长电缆按以下标准另外收费：30A（含 30A）以下 RMB 50 元/米，60A RMB 80 元/米，100A（含 100A）以上 RMB 150 元/米，如果损坏电缆按 RMB 300 元/米 赔偿。
- 由于展馆固定设施的限制，部分展位所需电缆长度离取电位置将超过展会免费配给的 10 米（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将给出大约预计的电缆长度，实际长度以现场为准），搭建商可向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申请自行携带电缆，但须向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提供所携电缆的合格证书（若现场检查不合格，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有权不予供电），或搭建商可选择由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提供电缆。
- 申请照明电源的展商或搭建商，布展施工或展览期间，如需与展位上的照明设施接驳，请自备带漏电保护开关的分路电箱与展会提供的电箱接驳，其所带接驳电箱的安培容量不得大于所申请的总安培量，如经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检查后发现违规使用，将取消用电资格，电箱押金不予退还。电箱位置由搭建商根据场馆供电井负荷情况按实分配。

参展商授权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请将表单回传至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

表格 M4 : AV 设备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商务洽谈中心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编号	项目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金额 (人民币)
C1	42 寸等离子电视 (不含插座)	3,600.00		
C2	180 寸投影幕	3,600.00		
C4	4500ANSI 流明投影机	8,100.00		
C6	咪夹无线麦克风	1,440.00		
C7	手持有线麦克风	360.00		
C8	手持无线麦克风	1,440.00		
C9	音响功放 (适合 40 平方米内使用)	2,700.00		
C10	音响功放 (适合 150 平方米内使用)	4,500.00		
	LED 电视墙			
C11	3M×3M	27,800.00		
C12	4M×4M	37,200.00		
C13	5M×5M	56,500.00		
C14	6M×6M	82,200.00		
总计 (人民币)				

-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提交的订单将收取 30%的加急费。
-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含) 后及现场提交的订单将收取 50%的加急费。
-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含) 后将不接受取消订单之申请, 若执意取消, 将收取预订总金额 50%的服务费。
- 逾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截止) 不支付款项者, 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将不接受其预订申请,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由展商自行承担。
- 租赁 LED 电视墙须向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另外索取实际安装尺寸。
- 所有项目需提前预订, 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不确保现场有足够设备作为后加供应。

参展商授权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请将表单回传至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

表格 M5：清洁服务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商务洽谈中心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1. 展台清洁服务

- A. 一般清洁：包括地面清洁，地毯吸尘，家具及临时搭建设施清洁，倒垃圾；
- B. 玻璃清洁：使用专门玻璃清洗剂擦拭玻璃表面，使之表面干净光洁。

2. 商务洽谈中心清洁：包括地面清洁，地毯吸尘，家具清洁，倒垃圾，玻璃清洁。

3. 室内展品清洁：雷达、发动机及其他设备的每日清洁。

4. 其他清洁服务：如需要上述项目中不包括的服务如洗碗碟，处理包装物及排泄物，洗地毯等，请在“其他项目清洁”栏中填写。

5.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的订单将收取 30%的加急费；2024 年 10 月 11 日（含）后及现场提交的订单将收取 50%的加急费。

6. 2024 年 10 月 11 日（含）后将不接受取消订单之申请。执意取消订单之企业，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将向其收取预订总金额 50%的服务费；逾期（2024 年 9 月 30 日截止）不支付款项者，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有权不接受其预订申请，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7. 以上清洁服务只在每天闭馆后进行。

服务项目		费用（人民币）	面积	日期	费用小计
1. 展台清洁：	A. 一般清洁	人民币 8.00 元/平方米/天	_____	_____至_____	¥ _____ 元
	B. 玻璃清洁	人民币 80.00 元/平方米/天	_____	_____至_____	¥ _____ 元
2. 商务洽谈中心清洁：		人民币 32.00 元/平方米/天	_____	_____至_____	¥ _____ 元
3. 室内展品清洁：		人民币 8.00 元/平方米/天	_____	_____至_____	¥ _____ 元
4. 其他清洁：		收费标准请联系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			
总计（人民币）					

参展商授权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请将表单回传至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

表格 M6：吊点申请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商务洽谈中心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1. **吊点收费：人民币 3,000 元/点。**吊点费用不含设计制作费、高空设备租用费和吊点操作费，仅为展馆提供 1 个吊点的使用费用。
2. **吊顶限高：单层展台 9 米，双层展台 10 米。**吊顶结构不能与展台地面结构有任何连接，两个结构必须独立并保持足够间距（纵向≥1 米或横向≥2 米）。
3. **每个吊点的承重不得超过 200 公斤。**
4. 需要吊点的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将吊点设计图、所吊物重量、大小等相关资料提交给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10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之订单加收 30%逾期附加费；10 月 11 日（含）后及现场所有订单加收 50%逾期附加费。
5. **所有吊点悬挂配件工具（飞机带、葫芦、钢索等）请自行准备。**
6. 吊点具体的位置及数量以现场为准。关于吊点的更多要求，详见附件 2《特装展台搭建要求与须知》。
7. 已申请吊点的展位必须在 **2024 年 10 月 9 日之前**向所在展区主场运输服务商申请租用高空作业车。

展台号	吊挂项目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金额 (人民币)
		3,000 元/点		
总计（人民币）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请将表单回传至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

表格 M7：搭建申请表及安全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商务洽谈中心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第一部分：参展单位保证协定

我司作为参展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同意遵守所有搭建规则，包括本手册中《特装展台搭建要求与须知》《报图须知》《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消防安全管理须知》《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扣罚标准》《撤展须知》等各项规定。我司承诺监管自行聘请的搭建商同样遵守该规则及条例。

我司已聘用其他搭建商负责我司展台/商务洽谈中心设计及搭建，详细信息请见本页第二部分“搭建商保证协定”。

参展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签章确认：_____

第二部分：搭建商保证协定

我司作为上述参展单位聘用的搭建商，已仔细阅读并同意遵守所有搭建规则，包括本手册中《特装展台搭建要求与须知》《报图须知》《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消防安全管理须知》《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扣罚标准》《撤展须知》等各项规定。我司承诺，在装修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施工、消防及安全规定，且对在布展、开展、撤展期间，因施工质量、消防及安全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司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我司明白须先向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提交本表格、全套展台/商务洽谈中心设计方案后，方可申请临时施工证、临时车证。

搭建商：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_ 签章确认：_____

注意：

- 全体施工人员凭临时施工证进场施工。
- 搭建商必须认真阅读本手册中《特装展台搭建要求与须知》、《报图须知》、《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消防安全管理须知》《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扣罚标准》《撤展须知》等各项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 参展单位凭参展商证可进场布展。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请将表单回传至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商务洽谈中心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第十五届中国航展搭建、撤展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令，确保 2024 年第十五届中国航展搭建、撤展期间珠海国际航展中心/莲洲通用机场的消防安全，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展集团）与参展单位委托的展台、商务洽谈中心搭建单位界定消防安全责任如下：

根据消防法第十三条，确定搭建、施工单位负责人_____为第十五届中国航展搭建、撤展期间（展商名称）_____施工地点或所搭建展位或商务洽谈中心（展位号/商务洽谈中心编号）_____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如在施工期间因搭建不符合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而出现任何消防、治安或其他意外事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搭建单位承担。

消防治安责任人的具体职责如下：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管理条例》，做好防火、防爆工作，有序安排布展、展出及撤展，疏导好观众，杜绝人身死亡事故；遵守国家各项消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珠海市公安局消防机关的各项要求和珠海国际航展中心/莲洲通用机场制订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2. 展位施工须按照经查验、审核的设计及相关资料进行，不得私自更改。

3. 经航展集团确认，搭建单位在施工期间无违反本责任书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验收合格，航展集团可如数退还施工押金或保证金；如搭建单位在施工期间，违反本责任书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给展会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航展集团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按标准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作为违约金；因搭建单位过失，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搭建单位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航展集团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派专职人员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监督工作；根据施工场地和作业性质配备一定的灭火器材，采取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由专业人员进行施工作业，确保展台/商务洽谈中心结构稳定、安全牢固并符合消防安全各项规定。

5. 自行负责所带设备、工具和各项物品的安全及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6. 如在施工期间出现任何消防、治安或其他意外事故，须第一时间通知消防、公安及航展集团，并先行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7. 认真配合现场公安消防员、航展集团、保安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对提出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8. 如施工期间有施工人员偷盗、吸烟、损坏航展中心/莲洲通用机场设施及物品、擅自进入或破坏航展中心/莲洲通用机场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航展中心/莲洲通用机场管理规定的行为，搭建单位须接受上述人员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和赔偿全部损失，接受航展集团取消本搭建单位今后进入航展中心/莲洲通用机场现场布展施工资格的处罚。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参展单位、搭建单位、航展集团各执一份），经参展单位及搭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参展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代表人）：

电话：

时间：2024 年 月 日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代表人）：

电话：

时间：2024 年 月 日

请将表单回传至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商务洽谈中心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消防安全管理人任命书

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经本单位决定，现任命 _____（姓名）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以上任命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即开始执行。

公司名称（搭建商加盖公章）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1. 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4.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其完好有效；
5. 负责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6.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7.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8.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或义务消防队；
9. 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10. 指挥本单位初期火灾的扑救；
11. 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2. 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请将表单回传至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商务洽谈中心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消防安全责任人任命书

为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了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现任命 _____（姓名）（手机号码： _____）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以上任命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即开始执行。

公司名称（搭建商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1. 确保本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办理相关消防手续，确保建设工程的合法性；
3. 本单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4.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5.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6. 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7.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8.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9. 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其中人员密集场所应组建义务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员的数量不应少于本场所从业人员数量的 30%；
10.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请将表单回传至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商务洽谈中心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参展商、搭建商必须签章后交回所属展区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

为配合第十五届中国航展的展台/商务洽谈中心安全用电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营造用电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根据《第十五届中国航展展馆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展馆方对展区内所有电气设施实行统一管理和分配，本单位作为上述展览会（展台号/商务洽谈中心编号：_____）的使用单位，与该展台施工搭建商特向展馆方承诺：

1. 严格遵守《规定》，对布撤展及开展期间因违规安装或用电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直接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 官方专人负责本展台/商务洽谈中心在展览布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做好现场值班维护，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确保展台/商务洽谈中心安全。
3. 服从航展集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措施。
4. 航展集团对展区内所有电气设施实行统一管理和分配，施工单位在进行电气施工时，须严格按《电气工程安装标准》进行，电气设备的连接、使用必须由电工操作，施工电工必须接受航展集团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5. 不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电器产品、不合格产品、劣质产品和自制的用电设备。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展馆方执两份、参展商单位和施工搭建商各执一份，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承诺书是《表格 M3：电力、压缩空气、供水申请表》的必要附件。

参展商：（公章）

搭建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请将表单回传至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

表格 M12：临时施工证申请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商务洽谈中心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1. 根据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发送的账号密码登陆 ht.airshow.com.cn，在“订单管理-展前办证订单”填报办证人员相关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身份证号、手机号。
2. 待审批、制证完成后前往航展中心/莲洲通用机场现场领取临时施工证件。**2024 年 10 月 8 日**起可在航展中心 5 号馆 215 领取，**11 月 4 日**起在航展中心 4 号门参展商报到中心/莲洲通用机场入口的主场搭建服务商窗口领取。
3. 室内外展位每 5 平米配备一张临时施工证；商务洽谈中心 100 平以下的免费配 10 张临时施工证，100 平以上的免费配 15 张临时施工证；超过一个收取工本费人民币 100 元。
4. 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仅对已提交全套展台/商务洽谈中心设计审图文件及缴纳施工押金/保证金的展商及其聘用的搭建商发放临时施工证。展商及其聘用的搭建商代表凭展商委托书、施工押金/保证金付款凭证(或现场支付)，一次性领取全部临时施工证。
5. 搭建商如需在展期进入展馆，须由参展商为其办理参展商证。

注：特种作业工种需随身携带操作证件的复印件，以备抽查。航展搭建的特种作业种类主要涉及电工、焊工、高空作业和空调制冷。

参展商授权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该表单参展商盖章后可作为领取临时施工证的展商委托书

表格 M13 : 参展物资装箱清单及发票(国外展品清关用)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Exhibition Name	展览会名称:	AIRSHOW CHINA 2024
Exhibition Date	展览会日期:	Nov.12-17, 2024
Exhibition Venue	展览会地点:	Zhuhai Airport, P.R. China

LIST OF EXHIBITS 展品装箱清单

Please fax the completed form(s) to 0086-20-61240091 or E-mail to Jimmy.zhu@aptshowfreight.com

请填写表格并传真到 0086-20-61240091 或电邮到 Jimmy.zhu@aptshowfreight.com

参展商:					展馆号:					展台号:				第 页				
Name of Exhibitor:					Hall No.:					Stand No.:				Page No:				
箱号 Case No.	包装材料 Outer Packing	熏蒸编码 IPPC Number (If any)	货物名称规格摘要(中文)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in Chinese	货物名称规格摘要(英文)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in English	原产地国家 Country of Origin	商品编码 HS Code	尺码 (长*宽*高) 厘米 DIM (L*W*H) CM	立方米 CBM	数量 QTY	毛重 Gross Weight (KG)	净重 Net Weight (KG)	单价 U/Price US\$	总价 Total CIF US\$	展品处理方法 Disposals				
														运回 Return	出售 Sold	赠送/消耗 Given Away / Consumed	放弃 Abandoned to Customs	
总体积 TOTAL CBM									总重 TTL G.W				总值 TOTAL US\$					

Company Chop (公章): _____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person (负责人): _____ Title (职位):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IMPORTANT: BRAND NAME, MODEL NUMBER & SERIAL NUMBER MUST BE PROVIDED FOR MOCK UP, MACHINERY AND/ OR ELECTRONIC EXHIBITS

We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above is true and correct. 我司声明以上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及正确无误

表格 M14：高空设备租赁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商务洽谈中心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租用高空车类型	数量	租用时间	单价 (正常布撤展工作时间)	金额 (人民币)
剪刀式高空作业平台		租用日期_____ 时间 (由: _____ 至: _____)	8米剪刀式高空车人民币 600.00/小时; 12米剪刀式高空车人民币 800.00/小时; 每个订单最低收费为2小时	
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租用日期_____ 时间 (由: _____ 至: _____)	18米曲臂式高空车人民币 1200.00/小时; 22米曲臂式高空车人民币 1500.00/小时; 28米曲臂式高空车人民币 1800.00/小时; 每个订单最低收费为2小时	
			总额 (人民币) (未含附加费)	
			上述截至日期后申请租用 高空作业车的加收百分之 30%	
			总额 (人民币)	

1. 所有租用设备工具，最少租用时间为两小时。不足 2 小时的按 2 小时计收，2 小时以外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费。
2. 所有租用设备工具，在正常进场/撤场工作时间（8:00-18:00）以外的操作，将在正常费率的基础上增加 50%作为加班费。

3. 任何涉及吊挂工作的参展商或者搭建公司人员，必须按照国家及广东省高空安全作业指导规范作业。高空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及反光衣，系好安全带，并设置警戒带。任何人不可在高空作业时垫高攀爬至高空工作台上。高空作业平台在移动中须注意其前后上下避免撞到障碍物。
4. 各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备有专门人员负责监视整个高空操作流程，以确保作业安全。参展商或搭建商须为其展台上的高空作业负完全责任。
5. 所有租用设备不含人员及第三方损失保险，请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办理租赁期间的保险事宜，并将相关保险单副本交至所在展区主场运输服务商留底。
6. 取消租用设备预订，必须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前以书面提出。所有取消的预订，所在展区主场运输服务商将会收取租用金额 30%的取消手续费。
7. 租用设备将以先到先得形式出租。
8. 费用支付：租用人须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前以银行汇款方式向所在展区主场运输服务商支付租赁费用，付款后须转发银行汇款确认单给所在展区主场运输服务商核查。
9. 除上述规定之外，本表格所述之租赁业务须遵守服务商的标准贸易条款规定，参展商或搭建商可向服务商另行索取条款副本参阅。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请将表单回传至所在展区主场运输服务商

表格 M15: 商务洽谈中心非官方搭建商装修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商务洽谈中心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请参展商填写以下信息:

我的搭建商是: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邮 箱: _____

付款通知书寄至:

公司名称: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保证金退至:

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快速代码: _____

银行地址: _____

注意事项:

1. 商务洽谈中心租用者须向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申报其搭建商。
2. 由于安全和管理原因, 所有商务洽谈中心非官方搭建商须向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交纳保证金, 同时保证遵守航展集团制定的各项规章和日程安排 (如无违反展会管理规定以及航展集团的财产没有受到损害, 保证金将在航展结束后一个月内退还)。
3. 商务洽谈中心非官方搭建商须在缴纳全部费用后方可办理临时施工证进入现场进行施工。有关费用详见下表:

项目	临时施工证 (人民币)	施工保证金 (人民币)
费用	免费: 15 张/间 (100 平方米以上) 10 张/间 (100 平方米以下) 超出: 100 元/张	50,000.00 元

4. 如需办理临时施工证, 请与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联系。
5. 商务洽谈中心的设计图纸包括建筑材料须在 9 月 30 日前上报给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审批。
6. 搭建商如要求在正常施工时间 **08:00-18:00** 之外施工, 应向航展集团提出申请并根据延时施工收费标准交纳费用, **18:00-22:00**: 4000 元/间/4 小时 (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

参展商授权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请将表单回传至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

表格 M16 电子显示屏信息采集表

截止日期:2024年9月30日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商务洽谈中心: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1. 参展商、搭建商若搭建电子显示屏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市有关网络安全管理的方针和政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落实网络安全责任与措施，确保电子显示屏合法、安全、准确、规范地播放相关内容。

2. 为落实珠海市网信办安全管理要求，所有搭建电子显示屏的展台、商务洽谈中心、会议室等，均须由展商或搭建商在截止日期前填报该表发送至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

序号	*电子显示屏品牌及型号	*地理位置	*尺寸	*管理运营单位名称	*应急联系人	*身份证	*联系方式	*电子屏生产销售厂商名称及联系方式	*网络连接方式 (有线\无线\单机)	*是否连接互联网 (是\否)	有联网的，填写 联网 IP 地址；单机 无需填写	有无 APP 投屏功能	有联网的， 是否有大屏内容的 管理后台	有管理后台，填写管理 后台的网络 IP 地址 或域名	管理后台开发 厂商名称	内容更新 方式 简要描述
1																
2																
3																

参展商授权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请将表单回传至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

第五部分 附件

编号	附件名称
附件 1	《标准展台布展要求与须知》
附件 2	《特装展台搭建要求与须知》
附件 3	《报图须知》
附件 4	《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附件 5	《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附件 6	《临时车证办证须知》
附件 7	《国内货物唛头》
附件 8	《安全生产须知》
附件 9	《关于“绿色航展”的倡议》
附件 10	《违规行为扣罚标准》
附件 11	《撤展须知》

附件 1 《标准展台布展要求与须知》

1. 一个插座只能使用一台功率 500 瓦以内的展示设备，严禁使用多功能插座，以防止超负荷造成展台短路跳闸，影响临近其他展台的正常用电。

2. 参展商若自带照明灯具则需向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租用“电力接驳”服务，禁止从插座中接线当照明用电，违者一律做断电处理。若不租赁电力接驳服务，则需另外租用电箱另行接出照明灯具。如有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的损失和影响，参展商负全责并进行赔偿。

3. 参展商自带电器设备必须向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及航展集团申报，若超过 500 瓦负荷必须另外租赁电箱以供使用。

4. 如参展商订购两个连续排列的标准摊位，展会将拆除两个展台之间的围板。如需间隔两个展台，请联系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

5. 主场搭建服务商有权将标准展台使用的电箱开关及过载保护分线箱放于展台内的适当位置。

附件 2 《特装展台搭建要求与须知》

1. 搭建公司资质要求

1.1 单层展台委托的搭建公司注册资金须不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注册时间须 3 年以上；

1.2 双层展台委托的搭建公司注册资金须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注册时间须 5 年以上；

如未能达到以上资质要求，航展集团有权拒绝该搭建公司进场及一切有关的申请。

2. 布/撤展期证件管理

2.1 布/撤展期间，所有搭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临时施工证进场施工，以兹识别。

2.2 为了更有效地减少闲杂人员进入展馆，航展集团将向参展商及其聘用的搭建商提供临时施工证，临时施工证仅在布/撤展期有效，其余时间不得进入展馆。

2.3 为保证布/撤展过程中，车辆运输安全、有序地进馆施工，特别制定临时车证，请布展企业提前申请车辆证件。申请流程详见附件 6《临时车证办证须知》。

2.4 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仅对已提交全套展台设计审图文件及缴纳施工押金的展商或其聘用的搭建商发放临时施工证。

2.5 特装展台展商及其搭建商，请提前向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申请临时施工证及向纵连公司申请临时车证。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及纵连公司据此做好前期证件准备工作以便现场领件。临时证件领取办法见表格 M12《临时施工证申请》及附件 6《临时车证办证须知》。

3. 搭建商保险（所有特装展台必须购买！）

3.1 所有搭建商必须为搭建工程中可能构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保额要求：以每单一次意外计算，保额不少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公众责任保险，保额不少于五百万元的工人意外险。

3.2 该份保险单须整个展期有效，包括搭建及撤展时间。

3.3 参展商应要求搭建商提供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证明文件，并确保该搭建商在完善的保险保障下承包搭建工程。

3.4 在办理“临时施工证”时必须出具相关保单复印件，否则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有权不予办理。

3.5 参展商不得聘用未购买相关保险的搭建商工作。

自行购买的保险须符合下述条款：

雇请工作人员 人身伤亡责任	每人赔偿限额（上限）	5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上限）	500 万
	累计赔偿限额（上限）	500 万
	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投保方式	不记名投保
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场馆、 财产损失责任	每人赔偿限额（上限）	5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上限）	500 万
	累计赔偿限额（上限）	500 万

	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物质损失部分 赔偿限额（上限）	10 万
	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4. 特装展台搭建规章制度

4.1 单层特装展台搭建规定

4.1.1 室内展台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5 米，室外展台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4.5 米。

4.1.2 展台结构的显眼处须粘贴展台号，如：“展台号：H2A1”。

4.1.3 所有搭建的材料，必须为非易燃物料或经防火处理并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禁止使用**天幕、帐篷、弹力布、稻草、草席、假草**等易燃物品作为搭建材料。

4.1.4 所有展台顶部均不能完全封闭，封顶面积不得超过展台总面积的 1/2。封顶位置必须安装悬挂式干粉灭火器（15 m²配置 1 个，以此类推）。

4.1.5 展台须尽量避免使用单幅背墙结构设计，如确需使用，背墙整体结构与地面接触的宽度不能小于 600mm，结构的垂直投影不得超过与地面接触的范围且结构重心不得超过整体高度的三分之一。

4.1.6 有框架展台结构的主体背墙落地宽度不能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

4.1.7 木质结构跨度不得超过 6 米，超过 6 米跨度的木结构须内藏钢铁架结构并在其下方增加支撑点。

4.1.8 钢结构跨度不得超过 9 米，超过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垂直支撑。

4.1.9 门头结构为水平式的展台，其门头厚度不可少于 120mm，其结构支撑立柱上方须配置法兰盘以增大支撑面积，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钢材料，柱子底部须焊接直径不少于 600mm 圆铁盘或 600mm×600mm 铁板底座，涉及结构支撑须在效果图中清晰详细说明以确保安全。

4.1.10 门头结构为垂直式的展台，其结构支撑立柱须贯穿门头结构至少 200mm；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钢材料；底部需焊接直径不小于 500mm、厚度不少于 10mm 的钢底盘。涉及结构支撑须在效果图中清晰详细说明以确保安全。

4.1.11 使用桁架结构搭建的展台，桁架之间必须使用螺栓连接，每个螺栓孔必须使用螺栓，严禁使用铁线或其他材料。桁架背部不得使用斜撑，须使用至少半米的矩形框架或直角支撑，并压好重物。

4.1.12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台，须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并连接牢固，柱梁连接必须要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搭接、绑扎等连接形式。

4.1.13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的，必须采用钢化玻璃（需出具钢化玻璃证明及购买发票），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4.1.14 展台的任何部分皆不可超越租用空地的官方范围及相关的高度规定，包括：投射灯、展商展台楣板、

公司名称及标识。任何展台设施及结构，包括装修、展品、商标或照明设施等，必须建筑在展会所划定的展台范围以内，其正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

4.1.15 未获得场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气球带进场馆，禁止使用氢气球。

4.1.16 如展台背板高于毗邻展台，参展商必须把其面向毗邻展台高出的部分以整洁及美观的白色布或其他白色材料装饰，并符合展会要求。

4.1.17 除独立展台外，特装展台均必须自行搭建背板，不可使用毗邻展台之墙板。背板面向公共区域或其他展台部分，必须保持干净、整洁、美观，并符合展会统一要求。不得于毗邻展台相连接的背板上展示自己公司的名称、商标等，如需张贴必须后置1米。

4.1.18 特装展台必须购买展台责任保险，以便对现场突发事故及人身安全提供保障，所有保险单作为展台报图审核项目之一。

4.1.19 所有特装展台禁止私自安装空调、电梯。

4.1.20 室外展位的设计需考虑到风力的影响。展区户外风力较大，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在设计展位时应注意展位的稳固和安全。

4.1.21 如果展商在户外要搭建帐篷，必须事先将帐篷的尺寸、设计和位置等一并告知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以便审核，在通过审核后方可动工。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搭建帐篷。

4.1.22 搭建帐篷的展商及其搭建商需保证帐篷结构的安全性，发生任何事故，由展商及其搭建商负全部责任。室内展位禁止搭建帐篷。

4.1.23 如展台搭建地台，须在地台各转角位置做好圆角或包角处理确保安全。

4.1.24 靠近展馆门口展台，其展台设计方案需要做成钢木框架或金属框架结构，避免单幅背墙墙体结构受风产生安全隐患。

4.1.25 展台范围内的开放区域不允许设置餐饮区。

4.2 双层特装展台搭建规定（双层结构展台除遵守单层展台搭建规定外还需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室外展位和临时展馆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

4.2.1 双层展台总高度不能超过7米。

4.2.2 首层展台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并支付了二层展台费用的展商方可搭建双层展台。

4.2.3 搭建的第2层展台只能用于业务洽谈，不允许摆放展品及样品，同时，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不能超过底层面积的1/2。

4.2.4 二层的安全围栏不得低于1.5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0.05米高的防摇动木爆条（踢脚线）。栏杆应做成圆弧形，以防物体放在栏杆上滑落。

4.2.5 双层展台承重结构须采用钢材搭建并做好防漏电保护接地，装饰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台构造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对地板、围板和天花板等材料的相应规定。

4.2.6 如有毗邻展台，展商必须自行搭建背板，背板限高5米。同时，背板与第2层展台必须保持最少1米的安全距离，以免影响毗邻展台。

4.2.7 提交申请的文件中应标明上层展台的官方用途。如果上层展台用作接待或洽谈区使用时，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不小于5千牛/平米；如果上层展台用作办公室、销售处或休息室，则承载能力不得小于2千牛/平米。

4.2.8 所有楼梯必须按 DIN18065 的标准设计建造，承载能力不小于 5 千牛/平米。

4.2.9 由于搭建双层展台遮挡了消防喷淋，为确保安全，一层展台必须配置 6 公斤悬挂式灭火器，每 20 平米配置一个，20-40 平米配置 2 个，依此比例类推。

4.2.10 双层展台的图纸连同静载报告必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批及盖章，所产生费用由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4.2.11 展台设计图连同二层静载报告书，一式三份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以快递的方式快递至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逾期提交资料而导致无法顺利通过图纸审核，影响展商参展，所有后果由展商或其委托的搭建公司承担。

4.2.12 展台搭建双层结构，且二层面积大于等于 200 平方米时，展台设计方案需要设置两条楼梯。

双层展台需要提供资料至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审批及备案（快递寄付）：

- A. 搭建申请表及安全承诺书（表格 M7），一式三份；
- B. 底层展台的平面图，一式三份；
- C. 二层展台的平面图，一式三份；
- D. 正立面和侧立面，一式三份；
- E. 剖面图，一式三份；
- F. 电路图（含文字解说），一式三份；
- G. 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书，一式三份；
- H.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资料，一式三份；
- I.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资质复印件（带相片部分），一式三份。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 3《报图须知》。

4.3 施工要求及现场管理规定

4.3.1 所有进馆作业施工人员须佩戴展会有效证件进馆，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临时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4.3.2 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违者予以没收证件并驱逐出馆。严禁酒后作业。凡登高作业（2 米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高空作业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登高工具，禁止使用木梯；如需移动脚手架，必须确认无施工人员站立于脚手架上方能移动。严禁采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工具或物件，应采用装袋或绳子吊等传递方式。

4.3.3 展馆内严禁刷漆、批灰等相关工序。

4.3.4 展馆内禁止使用电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否则将没收工具及处罚。

4.3.5 展馆内墙身严禁倚靠、触碰（任何展品或搭建材料必须与墙面保持至少 1.5 米以上）。

4.3.6 参展商及搭建商，应注意展馆门口、楼梯间、货梯的尺寸等展馆参数以供运输展台构件，**车辆装卸货时车轮不得压过展馆地井盖**，如运输过程中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须承担修理费用。

4.3.7 所有特装展台结构构件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以组合拼装形式进行装搭。

4.3.8 所有搭建材料拆箱后，包装箱、碎件、泡沫、木屑、胶膜等易燃剩余碎件必须在施工完毕后自行清理，运离展馆。如乱摆乱放，展会将按垃圾处理，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该展台自行负责。

4.3.9 搭建商须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批的图纸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展会特装监管小组的现场监督和检查，若有违规行为，现场监督员将作口头警告、出整改通知，直至取消施工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商负责。

4.3.10 废弃液体必须倒入航展集团或参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严禁倒入场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4.3.11 超过 2 米高度的施工作业必须使用结构牢固的脚手架，且不得超过 2 层；如超过 2 层脚手架高度，施工时需用工程升降机。

4.3.12 必须使用合格的脚手架或工作平台；使用脚手架前，必须检查工作区域的地面是否平整；脚手架上最多容纳 2 人同时作业，施工时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绳需扣在脚手架上）。底部若带有滑轮，施工时务必将滑轮锁扣扣紧，并安排 1-2 人帮扶固定，避免脚手架移动；若需要移动脚手架，必须确认无施工人员站立于脚手架上，底部人员应该缓慢移动脚手架。

4.3.13 搭建现场不允许使用超过 2 米的人字梯，若使用人字梯，搭建单位必须派专人扶稳梯子，以防梯子上作业的施工人员掉落。

4.3.14 所有人字梯、脚手架上有人员作业时不得移动，需有旁站防护措施，且均不能压在地井盖上。

4.3.15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不可破坏展馆设施，包括地面、墙壁等。不得利用展馆设施，如：地面、天花板、柱子、电线管、空调管、消防管等固定展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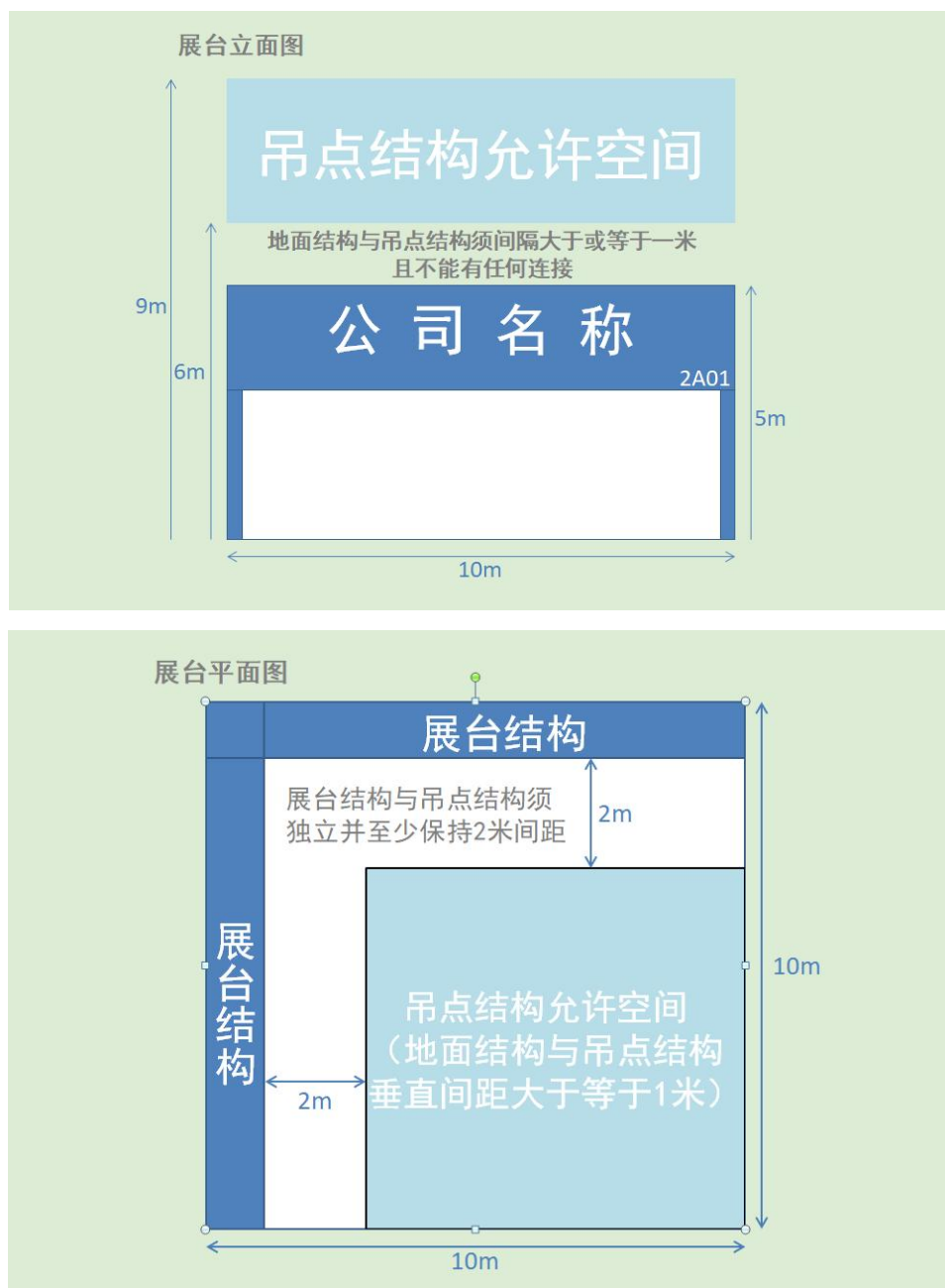
4.3.16 展馆内不可使用闪光灯或霓虹灯。展馆内部分监控摄像头有可能受到展台的遮挡，为避免物品丢失，展商可自行在展台合适的地方安装监控摄像头。

4.3.17 搭建商须严格按图进行施工，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规定范围作业，并接受现场监督和检查。若发现违规施工，展会管理人员可口头警告直至取消其施工许可证，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商负责。展台设计必须遵从展馆限高、承重等技术参数而进行。展台结构与展品不得以任何形式超过规定高度，以确保展馆设备的正常运作和达到安保及消防的要求。

4.3.18 参展商如有大型展品需要安装且需要进行 2 米以上高空作业，其参展商安装人员必须遵守展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5. 吊点申请及高空工作

5.1 吊顶的单体结构总重量应小于 1000 公斤，每个吊点的承重不得大于 200 公斤。吊顶限高：单层展台 9 米，双层展台 10 米。吊顶结构不能与展台地面结构有任何连接，两个结构必须独立并保持足够间距（纵向 ≥ 1 米或横向 ≥ 2 米）。补充图片解释：



5.2 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向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提供详细的吊点受力分布图（吊顶结构的长、宽、高尺寸、重量、材质以及吊挂点在结构上的分布图等）进行相关审核。

A. 审核过程中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将根据展位结构、材质等基本情况作出相关吊点使用的批复意见，展商或搭建商必须根据此批复意见严格执行；

B. 在现场施工过程中，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结构、环境等因素）对吊点的数量及位置提出整改调整，展商或搭建商必须严格执行；

C. 展馆保留吊点结构的最终审核权力；

D. 现场吊点数量的调整只允许增加不能减少。

5.3 需要悬挂的物体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结构组成，纯木结构严禁吊挂。

5.4 吊点仅限于吊挂结构，禁止悬吊任何显示屏和超过 1 千瓦的照明和电力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视、led、等离子、投影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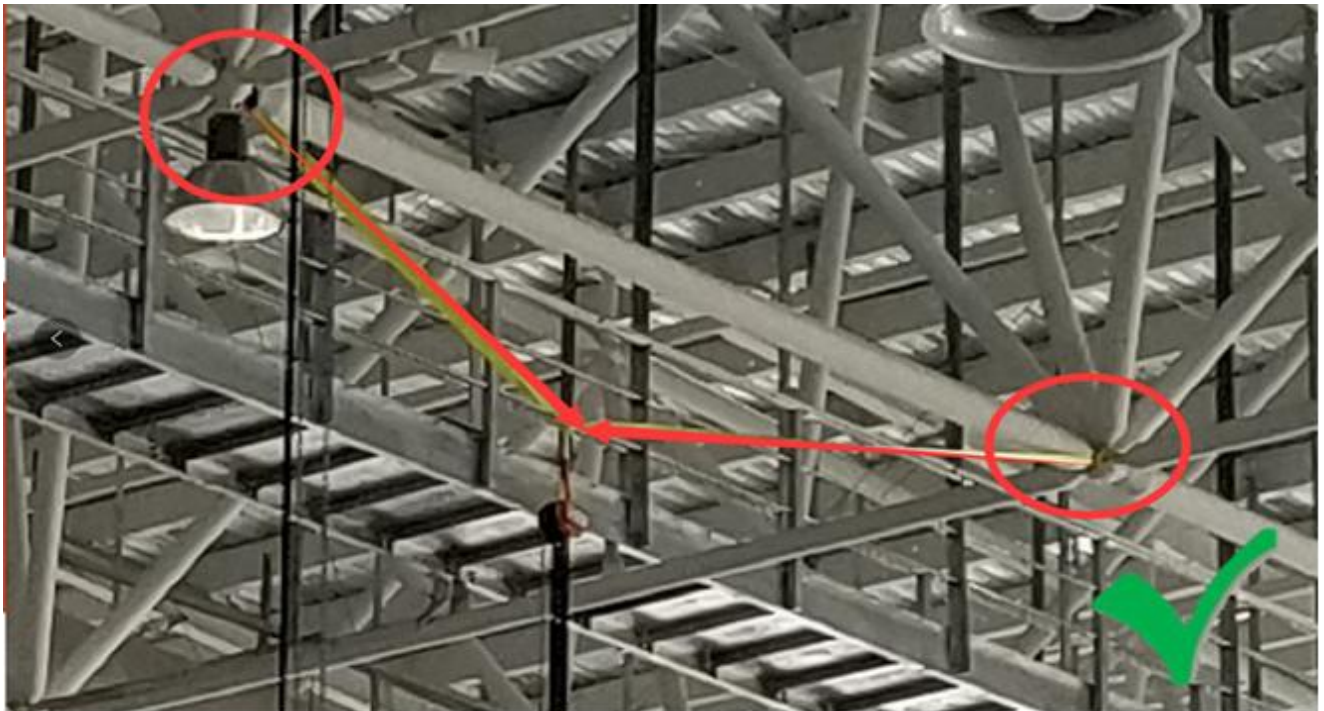
5.5 悬挂的结构如使用铝合金桁架，所使用的规格不得少于 200mm*200mm；如使用铁质的桁架，规格则不得少于 300mm*300mm；桁架下悬挂的结构必须使用足够机械强度的钢丝绳或专用吊带连接固定，严禁使用铁丝或者绳索连接固定；如使用钢木混合结构，其内部必须有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并有开口可以看清内部结构，如发现纯木结构、或者使用没有相互连接或连接不可靠的金属部件，不得做吊点悬挂。单片金属框架外封木板的悬挂结构，必须通过上部有整体框架组合的桁架悬挂。

5.6 现场吊挂须由持有高空作业证的人员在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工作人员监督下进行操作。请联系所在展区主场运输服务商租用设备。

5.7 结构必须垂直吊挂，严禁斜拉吊挂结构。如吊挂结构垂直上方没有吊挂点，则须增加 1 个或多个辅助吊点。吊点结构不能超出展台租用范围，捆绑吊带固定时应捆绑不少于 2 条网架横梁做连接，增大吊点接触面及防止位移。具体吊挂形式须在现场与主场工作人员确认才能进行吊挂。

5.8 所有的吊点必须连接在网架的十字连接点或 X 连接点，防止位移（参考下图）。

正确施工案例：



5.9 每个吊点的费用为 RMB 3,000 元。吊点费用不含设计制作费、高空设备租用费和吊点操作费，仅为展馆提供 1 个吊点的使用费用。详见表格 M6《吊点申请》。

5.10 悬挂材料的使用必须如实向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申报，经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批复后方可实施。若现场发现瞒报或不按批复意见施工的，扣除 100%押金并取消吊点权限。

5.11 凡高空工作（2 米或以上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以及其他必要安全措施，以防从高处坠下或高空物品坠落而受伤。不佩戴安全帽/安全带者予以罚款 RMB 500 元/次处理。

5.12 施工人员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工具，传递工具或其他施工工具时，严禁抛掷，严禁酒后作业。

5.13 为保障施工安全，各搭建单位如需吊顶，在申请并缴费后，必须采用高空车进行安装，严禁搭设脚手

架。高空作业机车必须通过所在展区主场运输服务商申请办理。如需了解具体价格和设备，请查看表格 M14《高空设备租赁表》。

5.14 非岛型独立展台设计使用吊顶结构，其吊顶结构面向相邻展台一面不允许显示该参展商 LOGO、参展商名称及其他相关公司文字标语等。

5.15 展台内吊顶结构必须为一个整体，不允许将吊顶结构拆分成两个或多个部分吊挂。

5.16 靠近展馆墙体展台不允许做吊顶结构。

附件 3 《报图须知》

1. 特装展台搭建商必须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文件至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审核。

提交审批图纸方式：

北京华阳恒通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西侧 1-8 号馆、1-7 号馆南侧停机坪 ABCD 区和航展综合体商务洽谈中心等区域			
公司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 111 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汪洋先生	0851-84854717	13329611099	wangyang@hyht-ad.com
张典胜先生	010-67170707	18610160629	zhangdiansheng@hyht-ad.com
用电及图纸申报地址： http://39.105.60.82/esm-hyht/login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3 号门东侧 9-13 号馆、9-13 号馆商务洽谈中心 11-13 号馆与草坪休闲区之间的广场等区域，莲洲通用机场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2 号广交会展馆 A 区办公区 1+002 办公室				
负责范围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9-13 号馆、9-13 号馆商务洽谈中心、11-13 号馆与草坪休闲区之间的广场等区域	郑君毅小姐	020-89139720	13826133620	cfedc01@cfedc.net
	冯铭欣小姐	020-89139753	15625102652	
莲洲通用机场	杜嘉涛先生	020-89139527	13922276827	
用电及图纸申报地址： https://selfservice.cantonfairedc.com/index.html				
如有疑问，可添加主场搭建服务商 qq 群：996129396（加群请备注公司名称+展位号）进行咨询				

2. 特装展台搭建商提交的展台图样比例不得小于 1:100，并需清楚注明地板、高度、重量、设备、颜色、物料、视听器材等；电力装置图必须清晰、详尽。

3. 展位号必须展示于显眼位置，否则航展集团有权在其展台范围内选择适当位置展示其展位号，并且由展商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4.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于入场搭建施工前，清楚检查其展台位置及尺寸是否依照航展集团拟定的展台平面图；如有不符，请立即通知航展集团。否则，航展集团要求修改其搭建，因此产生的费用，将由展商承担，航展集团对一切施工后造成的错误概不负责。

5. 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负责本次展会图纸审核，展商所提交的设计图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回复，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可根据展会的规定要求展商更改或修正设计图样，初审通过的展台，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将代其向展馆消防部门申报图纸。

6. 报图审批流程：



7. 特装展台报图文件要求（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表格类	图纸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表格 M7 《搭建申请表及安全承诺书》 B. 表格 M8 《搭建、撤展消防安全责任书》 C. 表格 M9 《消防安全管理人任命书》 D. 表格 M10 《消防安全责任人任命书》 E. 表格 M11 《展台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F. 表格 M12 《临时施工证申请》 G. 保险单复印件 H. 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I. 搭建商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J. 电工资质复印件 K. 附件 10 《违规行为扣罚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面图（标展台长宽尺寸） 2. 立面图（标展台设计高度） 3. 立体效果图（多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能清楚反映展台内部构造 - 展台结构承重支撑细节图 - 结构连接细化图 4. 电路分布图 5. 配电系统图 6. 展台大体材料使用说明图

注意：上述申报文件必须加盖参展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逾期不提交致使展台无法正常进场施工的，一切责任由展商及其委托的展台搭建公司承担。

附件4《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1. 展台搭建中使用的电线必须为ZR-BVV 难燃双塑铜芯电线。严禁使用花线和铝芯线，裸露的电线必须套管。
2.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严禁无证人员违规操作，所有操作及施工作业必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规范及标准要求，符合征集方制定的关于场馆设施设备使用及施工安全的相关规定；所有现场使用的电箱及电缆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 IEC/EN/GB 标准，气管和水管必须符合 GB 标准。
3. 单相负荷超过 10A 电流，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展台负荷。
4. 须配备设置有 30 mA 漏电保护器的配电开关箱（特装搭建公司必备），并安装在展台明显和安全的位置，便于检查。
5. 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门的保护地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电气线路穿越走道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用电器具或可能带电的物体金属外壳、展架必须有可靠接地。
6. 筒灯、石英灯要有石棉垫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应加装防护罩（如 100W 以上碘钨灯）。
7. 各展商及聘请的施工单位注意爱护展馆电气设施，严禁擅自自动用展馆固定电箱设施，一经发现，即做停电惩罚。由此给展馆方面造成的损失，由展商负责赔偿。
8. 展台内的用电器具及线路、开关等配电设施，要自觉接受展馆及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电工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
9. 施工用电不得用作调试灯具、设备使用。
10. 配电房原则上不得安装在封闭空间内，如需安装则该房间不得上锁并需在房门上做有“配电房”等字样的标识。配电箱周围严禁安放易燃物品和饮水机等。
11.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 以内。
12. 所有展台配套的电箱必须摆放在场馆方许可的位置，在布展阶段，施工方必须从场馆方官方的插座箱引出施工用电，不得擅自开启地沟盖板，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台的走线路径，不得私自接入展台箱或落地柜。
13. 电气线路必须使用合格的电缆线、护套线，严禁使用双绞线、铝芯线。
14. 电线连接应牢固可靠，电线对接必须使用瓷、塑接头并有合格的绝缘保护措施。导线截面必须 ≥ 1.5 毫米。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15. 严禁用水、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场馆管路，应在进水或进气口加装阀门。凡布展用水请申报水点，严禁在卫生间取水。
16. 所有带入场馆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 / \text{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17. 各种易燃易爆的展品均以模型代替。空气压缩机等受压力容器设备，必须放置在场馆方官方地点。
18. 参展商不得自带空压机进入馆内，如有需要使用压缩空气请与所在展区主场服务商联系咨询。
19. 基于安全理由，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是本次展会唯一准许进行水源、特装主电源接驳及布线的公司。馆内主电力装置及接驳必须由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施行，所有参展商不得使用万向电源插座及插头。严禁擅自自动用展馆固定电箱设施。

20. 参展商或其委托的特装展台搭建商必须向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申请有关水源及主电源电箱的安装及接驳事宜。请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按展台所需电量及供水情况，填妥 M3《电力、压缩空气、供水申请表》并回传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逾期申请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不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可以提供，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逾期（2024 年 9 月 30 日截止）支付预定项目费用的，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有权取消其订单。

附件 5 《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1.1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珠海市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本届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2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商务洽谈中心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航展集团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与要求；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及航展集团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1.3 为进一步加强展会安全工作的重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航展集团特拟定表格 M7《搭建申请表及安全承诺书》，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日期之前向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提交。

1.4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同时指派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在现场佩戴安全员标识。

2. 展台/商务洽谈中心搭建装修

2.1 严禁使用易燃材料用于搭建和装修展台/商务洽谈中心，木质材料须使用阻燃板并刷防火涂料（包括地台木板），并符合珠海市公安消防部门及展馆消防安全之规定。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物料，如**天幕、帐篷、弹力布、稻草、草席、假草**等一律禁止使用。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采取一切防火措施以保障大众安全。

2.2 场馆/商务洽谈中心内严禁动用明火，现场不得喷涂作业或使用电锯。搭建施工单位违反者，将扣除特装押金 RMB 5,000 元/次，并暂停 2 小时施工处理。

2.3 布展施工及展览期间展馆/商务洽谈中心内不得吸烟。搭建施工单位违反者，将扣除特装押金 RMB 500 元/次，并请出展馆处理。

2.4 布展时不得占用通道、墙边、护栏边等公共位置摆放布展材料。展馆通道不可放置任何展品或杂物，必须保持通道畅通。

2.5 所有展台/商务洽谈中心必须配备 4 公斤或以上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0 m²配置 1 个，以此类推），施工期间须放置在显眼及开放的位置（须在进场作业前配置）。如经批准允许封顶或有局部顶部结构封密超出有关规定的展台，必须配备 6 公斤**悬挂式干粉灭火器**（每 15 m²配置 1 个，以此类推）。配置的灭火器必须符合规格国家消防标准，且有效使用期不早于撤展最后一天，灭火器的仪表压力须处于正常范围内，外观须整洁便于检查和正常使用。

2.6 如展台租用范围内含有展馆的消防地井，不得使用任何结构、机器或其他物料封死、堵死，须确保该地井裸露使其在紧急状况下可正常使用。如需搭建地台的展台，须预留活口，以确保现场展馆使用此并能随时操作。如展台背墙在地井之上，则需开出一个离地 0.5 米高的缺口。请各搭建商在进场搭建提前做好规划，现场按实际情况操作，以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意见指示执行。

附件 6 《临时车证办证须知》

1. 临时车证可提前线上申请。线上申请流程必须于进场前一天内完成申报；逾期申报，不保证能如期发放上述证件，由此所造成的麻烦及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申请流程如下：

①扫描下方二维码→②点击“办证入场”→③点击“登录”注册→④选择“珠海国际航展中心”/“莲洲通用机场”→⑤选择“第十五届中国航展”→⑥填写“基本信息”→⑦勾选“订单”选择微信支付⑧支付完成后即完成申报



2. 小型汽车临时车证：7 座以下（含 7 座）小轿车，交通秩序维护费为 80 元/车，使用时间为布撤展期间，开展期间无效。

3. 展品或搭建材料运输货车临时车证，可提前申报，亦可到达现场申报，办理时需缴纳 900 元/车/次押金及 50 元/车/次秩序维护费。从进场时间起至车辆驶离展馆止，每车可免费停车卸货 120 分钟；若超过 120 分钟，则按 50 元/30 分钟收取超时滞纳金（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4. 领取临时车证时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出示行驶证原件，**所有临时车证上必须填写联系电话。**

5. 所有车辆进场必须听从现场人员的指挥停至停车位、不得随意乱停乱放、不得占用消防和卸货通道，限速 15 公里/小时，如有违反和不遵守交通规则，现场工作人员有权没收临时车证，交通秩序维护费不予退还并扣取全部押金。

6. 布撤展期间临时车证办理相关事宜可致电以下联系电话咨询：

罗琛 联系方式：18048882228 邮箱：luoc@ues-scm.com

李佼 联系方式：17313113609 邮箱：lij@ues-scm.com

何流滔 联系方式：18117800084 邮箱：helt@ues-scm.com

附件 7-1 《国内货物唛头》

(航展中心 1-8 号馆、1-7 号馆南侧停机坪等区域展商适用)

APT SHOWFREIGHT

展会名称: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

展会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 17 日

展 馆: 展位号:

参 展 商:

长 X 宽 X 高: 毛重:

箱号: (例如: 1/X, 2/X ... X/X)

现场联系人:

电话:

国内参展样品

附件 7-2 《国内货物唛头》

(航展中心 9-13 号馆、11-13 号馆与草坪休闲区之间的广场等区域展商适用)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	
收货单位: 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路珠海国际航展中心	
收货人: 周琪琪 18169863674 (转) _____ (展商名)	
数量: _____	重量: _____ 公斤 体 积 _____ 立方米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附件 7-3 《国内货物唛头》

(莲洲通用机场展商适用)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	
收货单位: 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莲洲通用机场	
收货人: 周琪琪 18169863674 (转) _____ (展商名)	
数量: _____	重量: _____ 公斤 体 积 _____ 立方米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附件 8 《安全生产须知》

1. 施工单位负责人在布展、撤展期间必须到场，现场监督管理所承接展台/商务洽谈中心施工安全；落实对每个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培训，学习相关安全管理规范，提交培训记录；配备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装备及质量合格的脚手架等工具；如遇应急事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及时上报、跟进和处理。

2. 施工人员如有身体不适，及时就医，杜绝带病上岗；现场负责人、班组长须随时关注施工人员身体状况，合理安排工作，避免施工人员长时间疲劳作业。

3. 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佩戴安全带、出入展馆佩戴临时施工证件，做到“三佩戴”：施工人员在布展、撤展期间进馆作业前必须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正确佩戴：要求调节好松紧、帽绳须栓紧下颚带，防止脱落；合格安全帽：有正规合格标识，使用前检查有无开裂、帽绳缺失、无缓冲垫等情况）。2米以上作业须佩戴安全带，安全带遵循“高挂低用”原则，一端须挂在牢固高处。正确佩戴证件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佩戴的劳动保护产品必须符合劳动保护要求。

4. 高处作业安全：禁用2米以上人字梯，木梯不允许入场使用，施工现场使用的梯子、脚手架确保牢固，节点须刚性锚固。移动登高工具时顶端不可置物或站人。搭建及拆除脚手架须按规作业。高处作业下方严禁其它施工，防止交叉作业伤害。施工方应在高处作业区域周围设置安全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派专人指挥、看护相关工作。

5. 用电作业持证上岗，按规作业：电工必须持证上岗（无证或假证将受到严格处罚）；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

6. 严格按图施工，遵守结构、消防、用电规则，严格遵守双层结构等规定。

7. 未经航展集团批准，展馆/商务洽谈中心内不得使用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8. 做到安全撤展：严禁出现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及不遵守展会规定提前撤展的现象。

9. 在展馆/商务洽谈中心内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熨斗、碘钨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严禁使用霓虹灯，严禁吸烟。

10. 如发现违反施工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违规作业将接受停工教育、扣减押金等措施。如有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及时救助。

11. 其它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展馆安全管理规定、展会安全管理规定及展会施工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各施工单位须按以上要求严格执行！

附件 9 《关于“绿色航展”的倡议》

为进一步推进中国航展的“绿色、循环、低碳、无废”发展，提高资源的利用与再生，本届展会将大力倡导“绿色航展”理念，不断加快绿色环保步伐，最终实现“绿色航展”的目标。我们倡导：

1. “6R+CN”原则

RESPECT

尊重自然的理念、思维方式，遵循自然的发展规律，尽可能地减少对环境产生负面的影响。

RENEW

搭建装修时尽可能多地使用可再生材料，鼓励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应用。

REUSE AND RECYCLE

施工应尽可能多地使用再利用和可循环利用的材料。

REDUCE

减少施工对人与环境的负面影响，使用无害材料，减少污染和废弃物。

REMEMBER

加强可持续发展理念、环保意识的宣传和教育，使“绿色理念”深耕于整个展览工作中。

CARBON NEUTRALITY

使用新能源、减少碳排放，达到碳中和目标。

2. “绿色设计”

(1) 鼓励参展商按照简约化、模块化、低碳化、安全化的原则，对展台/商务洽谈中心的空间构造进行绿色生态、环保设计。

(2) 积极引入环境艺术设计，倡导使用可回收物。

3. “绿色材料”

(1) 采用再生和可循环利用、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或可回收材料，且符合 A 或 B 标准：

A. 纯金属型材结构：装饰性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 10%（按体积计算），且全部为非木质材料，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

B. 混合型材结构：木质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 30%（按体积计算），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

(2) 轻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

(3) 提倡使用 LED 灯具，现场节能灯具使用率不低于 80%。

4. “绿色搭建”

(1) 提倡展商在满足展示需求的情况下，采用现场拼装模块化、构件化的方式进行搭建。

(2) 施工现场不产生大面积灰尘以及有毒有害气体及废弃物等，施工噪音控制在 75 分贝以内。

(3) 没有违规施工现象，不对人员、展览场地及设备设施等造成损伤。

5. “绿色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合理规划路线，避免空车运输、重复运输，尽可能地选择使用清洁燃料、节能减排的运

输工具，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使物流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

6. “绿色参展”

- (1) 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展具和设备，实现绿色参展。
- (2) 采用可再循环或可降解材质的包装物，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 (3) 参展人员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实现绿色出行。
- (4) 控制展出期间的灯光、噪音、废气等污染，营造舒适洽谈环境。
- (5) 实行垃圾分类和再回收利用，减少垃圾数量。
- (6) 推行无纸化宣传，利用电子信息化手段发送宣传资料，减少纸张的使用。
- (7) 自带必备的洗漱用品、水杯，实现“绿色住宿”。

7. “绿色撤展”

(1)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确保施工安全，做好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保护，禁止野蛮施工。

- (2) 优先做好可降解、可循环使用、可分解等材料的回收和利用，减少废弃板材和垃圾的产生。

航展集团保留“绿色航展”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10 《违规行为扣罚标准》

1. 参展单位及其委托的搭建商必须遵守展会所列条例及规定，如搭建商在施工期间无违反本《搭建手册》相关管理规定且验收合格，撤展结束后一个月内，由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全额退还施工押金或保证金；如搭建商在施工期间违反本《搭建手册》管理规定，给展会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航展集团/主场搭建服务商有权要求搭建商立即停止施工，并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或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扣罚时以航展集团下发的《罚款通知书》为准；因搭建商过失，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搭建商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航展集团的全部经济损失。

2. 航展集团/主场搭建服务商对违反本《搭建手册》管理规定的相关人员有权没收、注销其临时施工证、临时车证等展会证件。

3. 航展集团/主场搭建服务商将对违规施工的搭建商进行建档扣分，扣满十分的，将禁止参与未来三届中国航展的搭建施工。

4. 各项违规行为押金/保证金扣罚比例标准及扣减分值见下表：

序号	违规项目	施工押金/保证金 每次扣罚比例标准 (人民币元)	每次扣减分值
1	展台、商务洽谈中心设计图的申报和现场搭建不符，违反展馆的消防、安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1. 展台设计图瞒报高度、报单层做双层、现场施工展台超高；2. 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规定或展台直接压在消防井盖上、阻挡消防设施，拒不整改；3. 因施工材料劣质、违规施工或聘请无资质人员造成展台、商务洽谈中心倒塌或造成人员伤亡的；4. 瞒报吊点材质，悬吊材料超过展馆规定重量；5. 展台、商务洽谈中心产生火警、漏电。	100%	10
2	聘请公众表演，不符合公安部门相关规定，未经公安部门批准，含色情成分演出或播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音视频内容。	100%	10
3	未经申报将公司产品或广告喷绘黏贴于展馆设施违规进行广告发布。	50%	10
4	非法接驳电力；电力超出申报用量；报小用大导致防水快速接头融化或导致跳闸；聘请无资质电工操作导致产生安全问题。	50%	10
5	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收整改通知书、不配合工作。	5000	10
6	未经航展集团允许在现场电焊等明火作业。	5000	10

7	因背板未做美化或美化不达标，对相邻展台/商务洽谈中心形象造成影响	5000	5
8	遗失电箱、电箱挡板，损坏防水快速接头、电箱外壳，烧坏空气开关，违规布撤展导致损坏其他展台或展馆固定设施等。	照价赔偿	5
9	违规在非展会指定搭建期间加班施工搭建（包括更换展台美工、电器设备及补漆等）	定额加班费	5
10	野蛮施工，推倒展台。	2000	5
11	布撤展期间施工材料阻挡消防通道、覆盖消防设施的。	1000	5
12	施工负责人擅离职守，经电话或微信通知后 15 分钟内无法到达其负责的施工区域的。	1000	4
13	违规使用电锯	1000	4
14	未按要求张贴展台号。展台设计必须包括展台号，并展示在展台的明显位置（招牌、背景板或门头）。展台号必须显示完整，即包含展馆号及展台编号，如 H1A1（展台号的字体高度不少于 15cm）。	500	2
15	施工人员在展馆内抽烟或在展台内及邻近通道发现烟头的。	500	2
16	高空作业或其他危险作业时未设置警戒带的。	500	2
17	使用 2 米以上人字梯或使用木梯；2 米以上高空作业未使用合格脚手架；施工单位使用脚手架时下方无专人扶稳；高空作业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绳。	500	2
18	特种作业时无证作业的。	500	2
19	撤展最后一天仍未完成展台垃圾清理，由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代清理的。	500/立方米	2
20	电焊切割等作业时未作地面保护措施、周边未设置围挡的。	500	2
21	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	500	2
22	该列表中未列明的其他违反本《搭建手册》规定的行为，视情节扣罚	10%-100%	2-10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搭建商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请将表单回传至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



15th 中国航展
AIRSHOW CHINA

罚 款 通 知 书

_____:

你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第十五届中国航展布撤展施工期间,违反《第十五届中国航展搭建管理手册》中《违规行为扣罚标准》的第____项_____,现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_____元,并扣除_____分。

罚款将从施工押金或保证金中扣除;在本届中国航展期间如你司累计扣满十分,我司将禁止你司参与未来三届中国航展的搭建施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违规佐证照片

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1 《撤展须知》

1. 撤展时间:

1.1 莲洲通用机场: 2024 年 11 月 15 日-17 日 08:00-18:00。

1.2 航展中心:

(1) 展台: 2024 年 11 月 18-20 日 08:00-18:00。

(2) 商务洽谈中心: 2024 年 11 月 18-21 日 08:00-18:00。

1.3 所有参展商不得提前撤展,莲洲通用机场 11 月 14 日 17:00 后方可撤离;航展中心 11 月 17 日下午 17:00 后方可撤离。

1.4 展会最后一天 17:00-20:00, 参展商可以打包手提展品、家具, 当晚仅允许手推车搬运或手提物品离开; 叉车等机力设备当晚不允许进入展馆内, 撤展车辆当晚不允许进入展区, 当天展馆开放至 20:00。

2. 展台断电

展会最后一天 17:30 展台断电(最终断电时间需结合航展现场人流情况再定)。如需用电拆卸机器的展商请于当天中午 12:00 前到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窗口申报, 服务窗口地点见本《搭建须知》第 4 点。

3. 空箱回运

因公安部门管控, **空箱**将于正式撤展当天 08:00 后陆续回运, 请参展商提前与所在展区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 做好展品回运安排。

4. 主场搭建和主场运输服务商窗口

分别位于莲洲通用机场临时展馆内以及航展中心 3 号馆和 12 号馆内。联系方式见本《搭建手册》第一部分第三点“展会官方服务商”。

5. 撤展放行条

5.1 莲洲通用机场参展商请于 11 月 14 日 14: 30-20:00 凭参展商证到临时展馆内的参展商服务中心申请; 11 月 15 日-17 日 08:00-20:00 到停机坪航展集团现场办公室申请。

5.2 航展中心参展商请于 11 月 17 日 14: 30-20:00 凭参展商证到 4 号馆或 12 号馆参展商服务中心申请; 11 月 18 日-21 日 08:00-20:00 到航展中心 5 号馆 2 楼 215 申请。

5.3 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请联系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申请, 服务窗口地点见本《搭建须知》第 4 点。。

5.4 其他服务商、赞助商等单位如需申请放行条请与对接的航展集团工作人员联系。

6. 撤展期间车辆人员进出

6.1 莲洲通用机场撤展车辆按“右进左出”路线行驶; 施工人员从正门进出。

6.2 航展中心撤展车辆从 2 号门进, 3 号门出; 施工人员从 2、3 号门进出。

6.3 现场请听从工作人员指挥。

7. 临时证件

- 7.1 临时施工证请联系所在展区主场搭建服务商办理。服务窗口见《撤展须知》第4点。
- 7.2 临时车证请联系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办理：
 - (1) 莲洲通用机场临时车证办证地点：正门右侧车辆入口处；退证地点：正门左边出口处。
 - (2) 航展中心临时车证办证地点：2号门入口处；退证地点：3号门出口处。
- 7.3 其他服务商、赞助商等单位如需申请临时证件请与对接的航展集团工作人员联系。
- 7.4 收费标准见本《搭建手册》表格M12《临时施工证申请》和附件6《临时车证办证须知》。

8. 展台拆除

正式撤展开始当天下午14:00开始拆除展台，具体拆除时间视展品撤离展馆情况而定。如需使用叉车、吊车等机力设备请联系所在展区主场运输服务商。服务窗口见《撤展须知》第4点。

9. 安全规定

撤展期间请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所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都将受到严厉的处罚！因违规撤展导致的安全事故和损失将由撤展单位自行负责！

如有变化，请以现场发布的《撤展须知》为准。